

股票代號：2509



一一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九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1)<http://mops.twse.com.tw/>

(2)<http://www.gtg.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韋建玲

職 稱：稽核室經理

電 話：(02)8791-8888

電子郵件信箱：jackie@mail.gtg.com.tw

代理發言人：陶培敏

職 稱：管理部副理

電 話：(02)8791-8888

電子郵件信箱：jessie@mail.gtg.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 公 司：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 201-1 號 1 樓

連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329 號 6 樓

電 話：(02)8791-8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 址：agency.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3-5000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 名：曾國揚、賴麗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gt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其相互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	29
肆、募資情形	30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3
伍、營運概況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39
六、重要契約.....	40
陸、財務概況	4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3

三、一一一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4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4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8
一、財務狀況.....	158
二、財務績效.....	158
三、現金流量.....	1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0
六、風險管理.....	1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4
(一)員工進修與訓練.....	174
(二)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77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7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竭誠歡迎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蒞臨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並對諸位的熱誠支持與愛護，深致謝忱。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民國一一一年全球仍處於新冠肺炎後疫情階段、國際間受俄烏戰爭與全球通膨、利率升息影響整體經濟活動，台灣全年經濟成長及台灣股市表現皆穩定，而國內房市買賣表現在政府穩定房市及房價發展考量下，除了與全球同步進行利率調升，也修訂平均地權條例政策，希望促進房市更穩定發展，也讓購屋消費者更理性思考；營建產業在政府持續推動都更及危老政策、政府重大建設帶動及大企業設廠投資、台商資金回流挹注的情況下，住宅及商辦、廠辦市場皆欣欣向榮；同業也在國內經濟、股市整體局勢表現穩健下，投入購地持續開發。惟缺工缺料，通膨迫使物料及工資上漲，造成營建成本驟增，讓大家更審慎評估、推案更審慎，整體而言國內房市去年發展呈現更溫和也穩健。

本公司在一一一年度除了持續開發新案，台北市信義三興公辦都更案「全坤X101」也於去年第一季完成預售銷售、第二季新莊區與基督教新莊芥菜種會[全坤峰碩]案也進行預售推案，在美國西雅圖的個案[02]，也持續進行招租，出租率達九成以上。

展望民國一一二年期待國內民生經濟、政治及兩岸交流活動回歸正常，讓民眾收入增加、消費信心與購買能力持續增長，能讓房市交易更穩健熱絡。但在全球通膨、利率調升現象持續；政府對房市發展穩健降溫的新政策也通過；在物料、工資及成本增加的情況下，以及美中台兩岸情勢變化…這些衝擊市場的因素未改善下，今後個案的推動與成本的控管仍更要謹慎評估，公司也會視國內經濟情勢狀況及市場狀況，適時審慎推案，以確保公司有更佳的獲利空間。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業績來源有台北市貴陽街「全坤威峰」案店面餘屋，預售新案推出有基督教新莊芥菜種會[全坤峰碩]案及台北市衡陽路合建案[全坤衡峰]，其他台北市都更案[重慶南路]、[嘉興街]…等開發個案持續推動進行中，台北市信義三興公辦都更案「全坤X101」、新莊芥菜種會[全坤峰碩]案也持續進行工程興建，另新北市八里區台北港段[全坤家宜]合建案也將推動銷售並在第四季領取使用執照。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營業收入為202,562千元，營業淨損為(78,979)千元，稅後淨損為(149,167)千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本公司一一一度經營成果，稅後淨損為(149,167)千元，每股盈虧為(0.67)元，營業收入為認列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財務結構方面，一一一年總資產為8,375,641千元，較一一〇年度增加722,053千元主要為全坤家宜、全坤峰碩、信義區全坤X101等建案投入所致。

(四) 研究發展方面

因應經營環境多變，本公司除加強財務結構、降低營運成本外，在投資開發方面，以合建為優先考量，審慎評估投資個案，並致力產業研究分析，隨時掌握市場動態，提供正確決策資訊。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一二年，本公司除了去化餘屋，推動預售，讓公司資金陸續回收，在台北市方面：信義區公辦都更案[全坤X101]進行興建工程、中正區衡陽路合建案[全坤衡峰]也將進行銷售，中正區重慶南路、大安區嘉興街都更案也將視進度陸續推出銷售及準備開工興建；在新北市方面：新莊區基督教芥菜種會合建案[全坤峰碩]進行銷售及興建工程，八里區[全坤家宜]進行銷售並即將完工。在雙北地區相關購地、合建及都更危老合作推動個案的計畫都持續進行。預期未來五年，台北市、新北市都將陸續有個案完工銷售入帳，中長期的營收和獲利無虞。海外西雅圖個案[02]也持續招租貢獻租金收入。

本公司目前經營主力為建築事業，產品之規劃皆以精緻高品質之住宅為主，近年來除著力於大台北地區購地與合建外，持續對於台北市與新北市的都市更新投入相當大的心力，並

獲得各方不錯的反應。

(一) 經營方針及願景

A. 堅持全坤既有競爭力

1. 研發創新能力
2. 創造附加價值
3. 國際化建築團隊
4. 都市更新推動

B. 尋求成為高效率的團隊

1. 生產力
2. 奉獻
3. 稱職
4. 共同目標

C. 力行傳承與學習之精神

1. 各種世代
2. 傳承不僅是專業、更應包含EQ的管理
3. 自我學習

(二) 預期銷售

建築事業處：

成屋案:全坤威峰

預售案:台北市信義區「全坤 X101」及中正區衡陽路[全坤衡峰]、中正區[重慶南路]案、大安區[嘉興街]案；新北市新莊區[全坤峰碩]、八里區[全坤家宜]。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本著優質生活建築家之經營方向，中長期目標將以開發大台北都會區為主，不斷創新之建築概念及設計，並確實掌握工程品質、進度與成本，興建迎合不同客層之規劃需求之建築個案，以增加公司經營個案之多元性，並期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2. 積極投入台北縣市都市更新案，並建立堅強之都更開發團隊，除美化市容並創造高獲利，與參予者達成雙贏的目標。
3. 美國西雅圖持續進行開發，尋找適合的土地發展公寓及出售住宅。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著重建業朝自地自建、合建及都市更新等多方面同步發展，並尋求國外等投資發展計劃。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以自我發展為期許，產品規劃自許獨特性及實用性，並對於同業皆以良性發展互相學習為宗旨，且本公司積極發展國際化團隊，與同業產品有相當區隔，故外部競爭應不致有太大影響。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向來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要求，亦無任何特別影響。

總體環境礙於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揚，金融環境利率升息，政府穩定房市抑制房價快速上揚，持續有政策修訂、社會環境家戶人口數銳減、人口高齡化，都會影響民眾購屋換屋意願及產品選擇，本公司將針對影響研擬方針對應。

在未來一年內，本公司全體員工當戰戰兢兢，竭盡所能，全力以赴，以期為股東創造最高利潤為宗旨，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全坤建設的支持和愛護。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 李勇毅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廿七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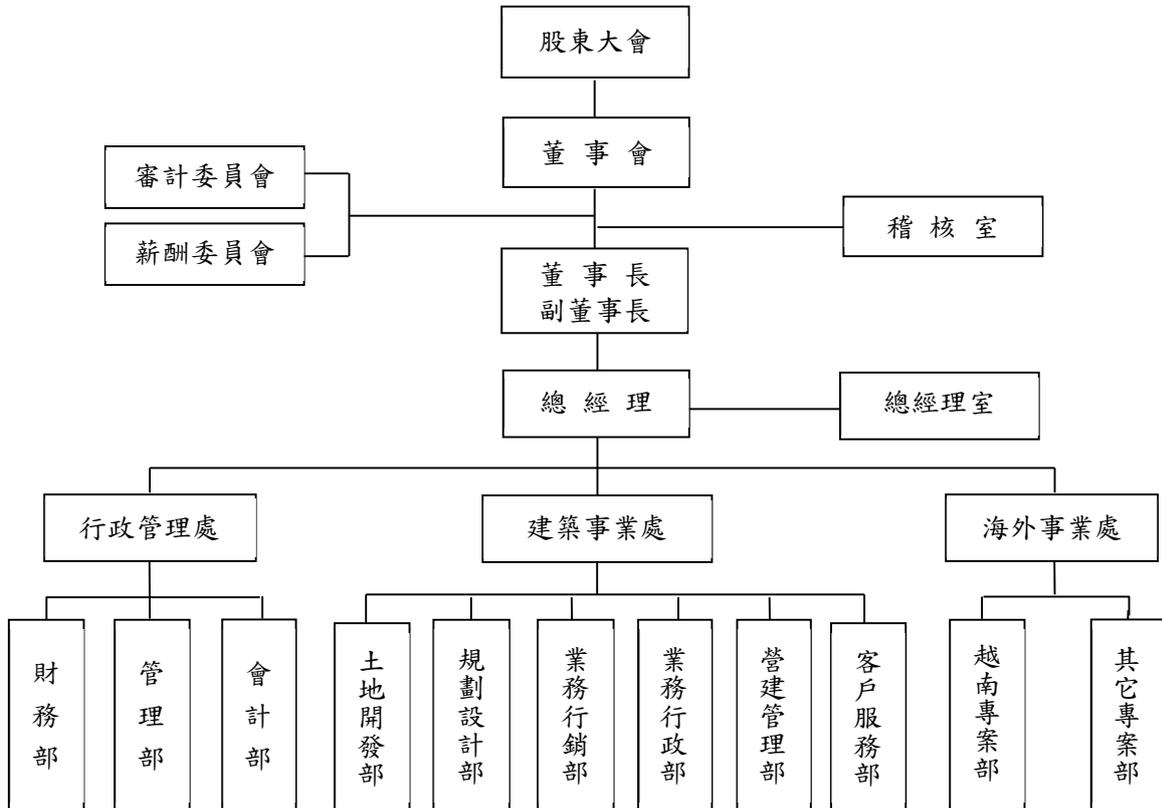
- 民國 61 年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廿日，以「保固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台北，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
- 民國 63 年 轉投資成立「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設水泥製品廠於桃園大溪，產製預鑄房屋版，以推展房屋工業化為崇高理想，並積極投入預力電桿及預力基樁之製造，所生產之預鑄牆版，在台北市首創十四層高樓預鑄房屋之殊榮。
- 民國 64 年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在台北市規劃興建十數幢高樓，創銷售佳績於建築界佔一席之地。
- 民國 65 年 當選全國十大優良建設公司並獲頒金鼎獎。
- 民國 66 年 為強化管理功能，促進業務與生產之密切配合，將原所轉投資之「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後擴增資本額至新台幣伍仟萬元，定名為「保固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包括房屋建築及各種水泥製品之製造。
- 民國 71 年 產品獲國際肯定，汶萊國建港工程所使用之基樁，均由本公司外銷供應。為推展台灣東部水泥製品業務，轉投資 600 萬元創設東台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於花蓮設立水泥製品製造廠。
- 民國 73 年 增加投資東台公司 2,200 萬元，以擴大東台公司花蓮廠產能與開發多樣化產品產銷。
- 民國 76 年 公司業務持續穩定成長，擴增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玖仟玖佰陸拾萬元。
- 民國 77 年 經財政部核准股票上市，擴大營業範圍於高雄市凹仔底及台北景美興建住宅大樓，並拓展電腦外銷業務以邁向多角化經營。
- 民國 79 年 資本額擴增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 民國 80 年 為落實資訊電腦產品技術紮根，於汐止設立電子廠產製主機板、個人電腦等產品行銷國際，並經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使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肆億陸仟萬元。
- 民國 81 年 轉投資德國 Poko Computer GmbH 公司，以開拓德國與泛歐之電腦產品市場。配合東台公司多角化經營發展及政府東砂北運政策，增加砂石、建築等營業項目，再增加投資東台公司 2,136 萬元，使其資本總額達 12,000 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增為 55%，並更名為「東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房屋營建業務。
- 民國 82 年 資本公積 10,120 萬元轉作資本，使資本額增為伍億陸仟壹佰貳拾萬元。
- 民國 83 年 現金增資 15,600 萬元，使資本額增資為柒億壹仟柒佰貳拾萬元。盈餘 7,889 萬 2 仟元暨資本公積 7,172 萬元，總計 15,061 萬 2 仟元轉作資本，使資本額增為捌億陸仟柒佰捌拾壹萬貳仟元整。
- 民國 84 年 以盈餘 69,424,960 元，員工紅利 2,228,000 元及資本公積 104,137,440 元，總計 175,790,400 元轉作資本，資本額擴增為新台幣壹拾億肆仟參佰陸拾萬貳仟肆佰元整。
- 民國 85 年 增加投資保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0,314,838 元，投資比例由原 10%提高至 99.99%，以擴大發展基樁、版樁之產銷與打樁等基礎工程業務。
- 民國 86 年 總公司由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遷至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6 樓；同年 11 月份並通過現金增資參億陸仟萬元整。
- 民國 87 年 更名為「全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8 年 六月份通過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柒仟貳佰零壹仟肆佰元整；同年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玖佰貳拾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壹億貳仟壹佰壹拾萬元。
- 民國 89 年 資本公積 96,015 仟元轉作資本，實收資本額擴增為新台幣 2,016,315 仟元。
- 民國 90 年 發放現金股利 67,235,850 元，另買回庫藏股註銷 3,879,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977,525,000 元。
- 民國 91 年 資本額並無變動。
- 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改選董監，但經營權維持不變。
- 民國 93 年 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791,010,000 元，及庫藏股註銷 16,632,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69,883,000 元。
- 民國 96 年 盈餘轉增資 5,849,415 股及 5 月 18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柒億元，截至年底共轉換 21,261,313 股，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440,990,280 元。
- 民國 97 年 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442,930,040 元。
- 民國 98 年 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500,384,540 元；並於當年度 10 月更名為「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9 年 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資本額增加新台幣 32,590,440 元，另庫藏股註銷 2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512,974,980 元。
- 民國 100 年 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517,520,420 元。
- 民國 107 年 6 月份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12,452,860 元整，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729,973,280 元。

民國 108 年 6 月份通過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11,395,180 元整，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041,368,460 元。
 民國 109 年 6 月份通過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04,136,840 元整，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245,505,30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掌管之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管理、稽核等事項。
總經理室	目標及策略規劃、績效管理、業務管理、經營管理、投資計畫發展與風險評估等事項。
土地開發部	各建築個案之土地開發事項。
規劃設計部	各建築個案之規劃設計事項。
業務行銷部	各建築個案之房屋銷售事項。
業務行政部	各建築個案之房屋行政服務事項。
營建管理部	建築工程之工程管制、包商管理、施工監督等事項。
客戶服務部	客戶及售後服務、客訴處理等事項。
財務部	關於財產、出納、股務等財務管理事項。
管理部	公關、庶務、人事、文書、會務、法務、電腦之程式設計與系統維護分析等事項。
會計部	帳務、稅務及審核等會計處理事項。
海外事業處	負責海外公司設立、銷售、工程、管理、財會等業務推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

董事資料

112年4月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勇毅	男	110.07.20	3	101.06.22	6,785,029 5,237,796	3.02 2.34	6,785,029 12,403,271	3.02 5.52	— —	— —	— —	— —	美國 Bentley College 財務管理系 元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隆廣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隆廣	男	110.07.20	3	86.05.23	2,725,748 14,255,555	1.21 6.35	16,257,347 7,090,080	7.24 3.16	— —	— —	— —	— —	東海中學 全達投資(股)董事長	保鑫投資(股)董事長 全達建設(股)董事長	董事長	李勇毅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全球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清峰	男	110.07.20	3	107.06.22	9,926,897 —	4.42 —	9,926,897 —	4.42 —	— —	— —	— —	— —	東海大學管系 全神建設開發(股)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全鴻公寓大廈(有)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廖學新 (111.10.31解任)	男	110.07.20	3	89.04.21	— —	— —	— —	— —	— —	— —	— —	— —	文化大學實業計劃研究所 三興建設經理	本公司顧問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哲男	男	110.07.20	3	104.06.18	— —	— —	— —	— —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資訊管 理系及經濟系雙學士 中時整合行銷(有)總經理	中時整合行銷(有) 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炳甫	男	110.07.20	3	110.07.20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EMBA 研 究所 光士(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議會議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宗昆	男	110.07.20	3	110.07.20	— —	— —	— —	— —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 校經濟學學士 花旗環球證券(台灣) 常務董事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全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隆廣 18.05%、李周金蓮 18.05%、李勇毅 13.61%、李蕙君 5.80%、李昱達 14.72%、李昱熹 14.72%、元創投資 15.04%
全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隆廣 17.71%、李勇毅 15.80%、李周金蓮 17.71%、李蕙君 4.85%、全毅投資 17.38%、王文賢 3.37%、李楊錦霞 1.97%、李淑容 2.99%、李亮倫 2.50%、李淑敏 1.54%
元創投資(股)有限公司	李勇毅 7.88%、李昱達 46.06%、李昱熹 46.06%
尚瑩投資有限公司	李瑞珊 95%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全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隆廣 7.46%、李周金蓮 7.46%、李勇毅 21.36%、全展投資 17.38%、王文賢 3.37%、李淑容 2.99%、佳廣投資 19.72%、李楊錦霞 1.97%、李亮倫 2.50%
元創投資(股)有限公司	李勇毅 7.88%、李昱達 46.06%、李昱熹 46.06%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主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李勇毅	畢業於美國 Bentley College 財務管理系，具有 10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1. 為元創投資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2. 為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東。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李隆廣	為本公司前任之董事長，致力於建築相關的產業領域達 50 年之久，在營建產業針對危機處理能力及領導能力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1. 為合家投資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2. 為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東。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江清峰	畢業於東海大學企管系。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於民國 88 年任職於本公司至今。專精於建築本業市場策略、產品規劃及業務推廣之豐富經驗。	1. 為全球興業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2. 兼本公司總經理，屬經理人。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尚未改派)			0
獨立董事 周哲男	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資訊管理系及經濟系雙學士。任職於中時整合行銷(有)總經理、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具備財務、資訊網路、市場行銷、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為獨立董事，符合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陳炳甫	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 EMBA 研究所，目前為台北市議會議員，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光士(股)公司董事長，具備財務、商務、市場行銷、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0
獨立董事 謝宗昆	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學士，曾任職於花旗環球證券(台灣)常務董事、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蘇格蘭皇家銀行(台灣)董事長及 ING 霸菱證券(台灣)副總經理，目前兼任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專精於財務金融保險相關領域，具備財務、商務、與管理實務能力。		1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與落實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包括不限制性別、年齡、種族及國籍外，應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

現任董事於110年7月改選，獨立董事由2席增加為3席，達到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目標。3位獨立董事分別具財務經濟、金融保險、資訊科技等專業領域，另3位董事分別具有建設營造、經營管理、市場行銷等背景專長，董事成員兼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分別為3席獨立董事(占比43%)、1位董事兼任員工(占比14%)、0位女性董事(佔比0%)，其中1位董事於111.10.31解任後尚未改派，目前董事均為男性，未來規畫考量性別平等，將增加至少1位女性董事，以提升女性董事席次(15%)為目標，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經營管理績效。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並經股東會選任之。

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現任3位獨立董事，1位獨立董事就任年資7.5年，2位獨立董事就任年資1.5年，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其資格條件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各董事學經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董事資料。

姓名	職稱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員工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40至50	50至60	60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建設營造	金融保險	資訊科技	財務管理	經營管理	市場行銷	資訊網路
李勇毅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						√			√	√		
李隆廣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江清峰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周哲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陳炳甫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謝宗昆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111.10.31 解任董事1席(尚未改派)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4月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清峰	男	107.06.01	0	0.00%	0	0.00%	—	—	東海大學企管系 全坤建設開發(股)副總經理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禾大禾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	—	—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洪小慧	女	101.07.02	14,983	0.01%	0	0.00%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全坤建設開發(股)副理		—	—	—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王騰仙	女	108.01.14	3	0.00%	0	0.00%	—	—	台北商專會計科 全坤建設開發(股)副理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註 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元創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0.000%	0.000%	
	代表人 李勇毅	6,923	6,923	-	-	4,488	4,488	-	-	-	-	-7.561%	-7.561%	
董事	合家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0.000%	0.000%	
	代表人：李隆廣	100	7,377	-	-	50	50	-	-	-	-	0.099%	-4.921%	
董事	全球興業(股)公司	-	-	-	-	-	-	-	-	-	-	0.000%	0.000%	
	代表人：江清峰	100	340	-	-	1,050	1,050	3,502	3,502	3,502	3,502	0.762%	-0.921%	
董事	全球興業(股)公司	-	-	-	-	-	-	-	-	-	-	0.000%	0.000%	
	代表人：廖學新(111.10.31 解任)	100	100	-	-	540	540	-	-	-	-	0.424%	-0.424%	
獨立董事	周 哲	700	700	-	-	-	-	-	-	-	-	0.520%	-0.520%	
獨立董事	陳 炳	700	700	-	-	-	-	-	-	-	-	0.507%	-0.507%	
獨立董事	謝 宗 昆	700	700	-	-	85	85	-	-	-	-	0.520%	-0.52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 1：稅後純損係指最近年度(111)之稅後純損，本公司為-150,925 仟元。

註 2：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為 0 元。

註 3：司機 2 名，薪資 1,484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低於 1,000,000 元	8 李隆廣、周哲男、陳炳甫、謝宗昆、廖學新、元創投資、合家投資、合家投資、全球興業	7 周哲男、陳炳甫、謝宗昆、廖學新、元創投資、合家投資、全球興業	8 李隆廣、周哲男、陳炳甫、謝宗昆、廖學新、元創投資、合家投資、全球興業	7 周哲男、陳炳甫、謝宗昆、廖學新、元創投資、合家投資、全球興業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1 江清峰	1 江清峰	0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1 江清峰	1 江清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1 李隆廣	0	1 李隆廣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 李勇毅	1 李勇毅	1 李勇毅	1 李勇毅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0	0
總計	10	10	10	10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江清峰	2,935	2,935	-	-	567	567	-	-	-	-	-2.32%	-2.3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不含)	0	0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不含)	0	0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不含)	1 江清峰	1 江清峰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	1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4 月 9 日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財務部經理		洪小慧	-	-	-	-
會計部經理		王騰仙				

(3)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江清峰	2,935	2,935	-	-	567	567	-	-	-	-	-2.320%	-2.320%	無
財務經理	洪小慧	1,039	1,039	-	-	151	151	-	-	-	-	-0.788%	-0.788%	無
會計經理	王騰仙	895	895	-	-	135	135	-	-	-	-	-0.682%	-0.682%	無
土開經理	蔡龔讚	1,067	1,067	-	-	208	208	-	-	-	-	-0.845%	-0.845%	無
營管經理	陳恆輝	1,012	1,012	-	-	175	175	-	-	-	-	-0.786%	-0.786%	無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9,400	43.97%	15,686	-10.393%	26,917	61.02%	23,203	-15.374%
監察人 (110.7.20 解任)	290	0.66%	0	0.00%	290	0.66%	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77	7.43%	3,502	-2.320%	3,277	7.43%	3,502	-2.320%
稅後純益(損)	44,115		-150,925		44,115		-150,92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本公司董監事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盈餘分派規定，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並得按董事出席會議次數支領車馬費；另獨立董事得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但不參與分派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111 年度公司無盈餘因此未提撥董事酬勞。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派之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其個人對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與績效評估後，依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另盈餘分派之員工酬勞係由薪酬委員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110 年度員工酬勞已全數分配，111 年度公司無盈餘，因此未提撥員工酬勞可供分配。
-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整體考量，包含財務性指標；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部門績效評估，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及其他特殊貢獻，以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元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勇毅	5		100	
董事	合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隆廣	5		100	
董事	全球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清峰	5		100	
董事	全球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學新	4		100	111/10/31 辭職
獨立董事	周哲男	5		100	
獨立董事	陳炳甫	5		100	
獨立董事	謝宗昆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11.11.14	第20屆第10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銷售及收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內部管理控制』及『資訊管理控制』案：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1.1 ∩ 111.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 自評問卷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自評問卷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 評估自評問卷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11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已提報112.3.13董事會報告。				

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4.76分，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結果4.94分，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4.92分。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結果介於5分「非常認同」與4分「認同」之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認同，除隨時提供董事相關法規外，於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業務現況讓董事知悉，並備妥議案相關資料供董事查考備詢。評鑑結果顯示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彙整各董事自我評估及本公司與各董事進行訪談之結果，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在各方面已依

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董事會運作之相關政策及流程，董事會係由具備相關專業能力之董事所組成，並依據不同專業及經驗進行工作分配，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均能有效運作，評估結果為優良。

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之董事會績效評估：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單位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最近一次評估為 111 年 11 月委託誠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外評機構)完成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前揭外部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112年3月13日第20屆第12次董事會會議報告，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機構：誠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專家姓名：蔡志瑋、林必佳、倪佩玲三位執行委員。

專家專業獨立性：執行委員及配偶、受扶養親屬與本公司董事間並無親屬關係、且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對評估報告結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執行委員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並已出具獨立性聲明。

外部評估結論：

1. 全坤建設董事會設有7席董事，其中包含3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43%，皆由具豐富產業經營經驗與學術專業之成員組成，包括企業管理、建築管理、財務會計及政治等專業背景。
2. 公司均能在開會前提供董事會或各功能性委員會會議完整資料，因一般董事為公司創始股東、現任總經理，對於公司之日常營運相當了解，與公司經營團隊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3. 公司非常尊重每位董事成員，每位董事均能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上貢獻自身專業、表達意見，充分發揮監督、指導公司的功能。然，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更加多元，因當存有潛在利益衝突時，需考慮執行董事人數足夠且能做出獨立判斷，如能讓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或降低二親等以內關係身分之親屬擔任負責人或大股東身分之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擔任董事席次為佳。

優化建議：

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第1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公司對於風險管理等議題相當重視，建議在公司規模尚未達到建置風險管理功能性委員會的階段時，可定期安排各部門主管就特定風險主題於董事會報告，讓董事會成員能更即時掌握營運風險狀況。
2. 目前公司之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對於相關主管機關法規規範之應討論事項均做充分溝通與討論，建議未來董事會主席及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可訂定每一屆任期或任期內各年度之工作計劃與目標，並獲董事共識，讓貴公司之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對公司監督及管理職責更加強化。
3. 公司每位董事都有適切專業技能，但目前全部均為男性，建議可以在下屆改選時，增加女性董事席次，達到董事多元化的目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每次董事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2. 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謝宗昆	5	100	
獨立董事	陳炳甫	5	100	
獨立董事	周哲男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3.14	第一屆第五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111.11.14	第一屆第 8 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每月定期提呈稽核報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當月稽核結果，溝通業務執行情形。
2. 內控執行若因作業流程瑕疵，經判斷並未造成公司營運重大異常情事者，會於每月底前先以 email 方式報告各獨立董事當月份稽核作業運作情形，並在董事會上報告。倘若有發生重大異常造成公司營運等問題時，會告知各獨董事態嚴重性並召開緊急會議因應。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半年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各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無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無 無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無

		111 年業務執行重點如下：1.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法遵事宜。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公告事宜。3.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4.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5. 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附表 1。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官網設置客戶服務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對象包括投資人、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可透過電話、e-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等方式，並各自設有溝通管道以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辦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第一、第二、第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gtg.com.tw/ ，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報告、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並將財務業務及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資訊由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於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時間完成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非常關心員工生活、福利，除訂定合理薪資待遇外，並訂定年終績效獎勵金及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按全年經營績效發給獎金以及紅利，在員工福利方面，除了有團體保險、提供冬夏季制服外，並不定期舉辦員工聚餐，以聯絡情感。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不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及年節發放禮金，及辦理婚喪喜慶慰問補助等，福利制度完善，員工生活安定。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勞資一體共存共榮，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工作手冊之訂定，均依勞動基準法為藍本，多項條文且優於該法有關範圍，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以供全體員工遵行。(請參閱P. 39) (2) 投資者關係：公司定期公告各項財務數據資訊，由發言人建立與投資者暢通的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投資人亦可以電話、e-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方式溝通之。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為確保供應商品質，不定期辦理供應商滿意度調查，並與供應商維持和諧關係，每期應付貨款絕無推欠情事。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恪遵政府之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利，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專責人員管理溝通信箱，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各項議題。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P. 18)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經營階層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及呈報相關資訊外，財務面方面，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在內部控制方面，設置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無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銷售及客服訂有相關作業程序，以落實客戶購屋前、中、後之各項業務處理。並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及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戶服務相關問題。 (8)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暨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最近一次於111.5.9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			
1. 將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2. 同步發佈英文重大訊息。			
3. 每三年(111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情形。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責單位及首次編製完成永續報告書。			
2. 落實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附表 1: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務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公司治理主管	洪小慧	111.3.2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與公司治理評鑑實務解析
		111.7.1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111.8.1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治理面面觀-從知道到做到
		111.12.5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與公司治理評鑑實務解析
合計			12		

附表 2: 董事進修情形 (統計期間：111.1.1~111.12.31)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江清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綠色產業的發展動向-低碳投資展望與因應商業策略	3
江清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敵意併購、經營權爭奪案例分析及公司反制措施	3
謝宗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保險業洗錢防制案例分析	1
謝宗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競爭力 VS 生存力, ESG 趨勢與策略	2
謝宗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 IFRS17 導入議題探討及財務報表解讀	3
陳炳甫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保險業洗錢防制案例分析	1
陳炳甫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競爭力 VS 生存力, ESG 趨勢與策略	2
陳炳甫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 IFRS17 導入議題探討及財務報表解讀	3
李隆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4.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主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周哲男	中時整合行銷(有)總經理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110.8.3 連任 請參閱P6附表 一董事資料
獨立董事	謝宗昆	花旗環球證券(台灣)常務董事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110.8.3 新任 請參閱P6附表 一董事資料
其他	王文賢	樹盛營造-董事長 具建設及營造40年以上專業經驗		無	110.8.3 連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3日至113年7月1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周哲男	2	—	100	110.8.3 連任
委員	王文賢	2	—	100	110.8.3 連任
委員	謝宗昆	2	—	100	110.8.3 新任

薪酬委員會職責：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111年度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議案內容及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1/1/6	第五屆 第二次	1. 通過109年度員工酬勞案。 2. 通過110年度年終獎金及經理人調薪案。 3. 通過110年度董事年終酬金案。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3/3	第五屆 第三次	通過提撥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除保持正常經營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並成立全坤建設文教基金會積極參與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等問題。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訂定有關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組成成員、運作情形、董事會授權、督導及報告頻率等相關執行情形。	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之最高風險管理單位為董事會，並已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透過月會及各項會議，定期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公司各建案之設計均致力於使用環保節能建材，並以取得「綠建築」標章為目標。如開窗採用節能玻璃、屋頂採用中空樓板等設計手法增進外殼節能效益，或規劃雨水回收系統以達成循環經濟之理念，或規劃太陽能板，以部分綠能降低碳排放比例…等。在工程施工管理上，亦力求降低物料損耗及營建廢棄物減量，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公司致力推動作業流程電子化以節省紙張使用，宣導雙面影印及紙張回收再利用，優先採用有環保與節能標章之產品；將營建廢棄物與一般生活垃圾分開處理，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以減少對環境污染及衝擊。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公司各建案會隨氣候變遷與環境因應策略規劃專案開發，並響應政府綠色環境及節能政策的提倡，以因應氣候相關議題對公司之影響。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公司於辦公場所適時調節空調開放時間及溫度，每季定期空調機組清洗保養；更換辦公室照明燈具200盞，由傳統日光燈更換為LED平板節能燈，每年節省電力減少碳排放量，以達到溫室氣體減量及企業永續發展。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支持並遵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兩公約」、「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原則，於111.12月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以保障現職員工，並使員工均能獲得平等與有尊嚴的對待，並將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p> <p>(二) 公司訂定合理員工薪資福利，除員工薪資外，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並視年度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結果發放年終績效獎金，同時針對表現優異同仁予以晉升或調薪，詳見第39頁『勞資關係資訊』。</p> <p>(三) 本公司111年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每人12000元，讓員工自由選擇如腸胃鏡、心血管、肺CT等套組，關心員工身體健康。安排員工參加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辦公大樓每年一次消防維護實施演練或稽查檢測、公司設有門禁保全管制、攝影監控裝置、辦公場所全面禁煙、定期於辦公環境清理及消毒；全年度無任何職業災害案件發生，本公司將持續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提供員工健康和安全的環境。</p> <p>(四) 公司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內外部教育訓練，並視個別員工業務需求參加外訓，協助員工持續學習成長，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111年度參加外部訓練總時數為333小時，平均每名員工接受訓練時數6.2小時。</p> <p>(五) 公司產品及服務均依行政院頒布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Line@群組，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及回應。</p> <p>(六)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均依法令規定辦理，合約內並規範職業安全衛生法、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不得雇用非法勞工、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等規定事項，如涉及違反或不適任之供應商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五、本公司 111 年起將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 (GRI Standards) 編製永續報告書，向利害關係人報告本公司在經濟、環境、社會上的策略及活動，展現對社會落實永續發展的決心。</p>	<p>配合政策予以執行。</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3年12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111年11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款台北市政府消防局郭故大隊長恩書幼子郭睿澤助學獎助金，每月一萬，期間十年。 2. 捐款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辦理第12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協助台灣各類中小型社團舉辦相關社福活動。 3. 捐款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等社福團體，贊助芥菜網社區工作服務計畫，參與園遊會志工服務義賣攤位人力支援，共同推動社區愛心互助鄰舍參與，讓社會自助、互助、共享、共好的願景。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明示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員工積極落實，以資遵循。</p> <p>(二)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與簽證會計師定期抽查內部營業活動執行狀況，不得有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侵害營業秘密等不法行為，並建立相關檢舉制度，作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措施。</p> <p>(三)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與修正，同時於公司網站設置舉報及申訴管道，供舉發任何不當之行為。</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簽訂契約，均由法務人員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並加強誠信條款之規定，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行政管理處(包含財務、管理、法務)共同推動誠信經營，由稽核室排定稽核計畫定期查核與監督內部營業活動執行情形，並針對董事及員工進行宣導與訓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體現企業文化之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 111年度誠信經營實施成效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監督執行情形，於112.3.13呈報董事會。</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均明訂利益迴避政策，所有相關人員應迴避個人利益或可能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之利益衝突，並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得其自身或任何他人獲致不當利益，同時設置檢舉暨申訴管道落實執行。</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室依風險評估訂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查核結果並報告董事會及追蹤改善情形；每年一次由各部門進行內部自評及會計師內控查核作業，並出具內控聲明書。</p> <p>(五) 本公司於每月月會或內部會議不定期對所屬員工進行宣導及辦理內訓，使員工了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之重要性。法務人員亦不定期email寄發最新法令修訂及法遵資訊，並將相關內容放置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或閱讀。 111年度辦理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守則、最新稅務法令、內控法規遵循等課程)，完成訓練65人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p>	<p>(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檢舉及申訴制度與管道，鼓勵利害關係人針對不誠信、不道德行為，透過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公開檢舉信箱(audit@mail.gtg.com.tw)直接向本公司稽核室舉報、申訴，或提供相關建議。</p>	<p>無</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111年未接獲舉報或申訴信函。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專責單位於受理檢舉之作業程序、調查程序、審議及保密等應採取之相關機制，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應確實保密。 (三)本公司明確規範保護機制，不得因任何檢舉或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行為指南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辦法，其運作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10.3.16經董事會通過修訂部分條文，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等內容。 2. 本公司設有檢舉/申訴管道，任何人不誠信行為，可透過網路、電話、書面等進行檢舉或申訴。 3. 本公司稽核室訂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公司內部各項營業活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部分，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勇毅



總經理：

王清輝



(二) 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11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1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	依公司法第 230 條，公告決議情形。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資金規劃後，一一一年度擬不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二) 111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1. 通過修訂全坤關係企業機構「指揮作業分層授權實施辦法」。(111.1.18)
2. 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系統圖。(111.1.18)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預算。(111.1.18)
4.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員工酬勞、110 年年終獎(酬)金及年度調薪案。(111.1.18)
5.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111.3.14)
6. 通過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增加美國投資金額。(111.3.14)
7. 通過辦理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111.3.14)
8. 通過提列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111.3.14)
9.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111.3.14)
10. 通過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111.3.14)
1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111.5.9)
1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111.8.8)
13. 通過簽訂台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 37 地號等一筆土地之危老合建案。(111.8.8)
14. 通過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111.11.14)
15. 通過提報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111.11.14)
1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銷售及收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內部管理控制』及『資訊管理控制』案。(111.11.14)
17. 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111.11.14)
18.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111.11.14)

(三)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董事會重要決議

1. 通過訂定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112.1.12)
2. 通過訂定本公司之【人權政策】。(112.1.12)
3.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112.1.12)
4. 通過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作業調整更換會計師事宜，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112.1.12)
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預算。(112.1.12)
6. 通過發放 110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1,929,023 元案。(112.1.12)
7.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員工酬勞、111 年年終獎(酬)金及薪資調整案。(112.1.12)
8. 通過本公司 100%持有之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因融資額度展期，續由母公司對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提供連帶保證。(112.3.13)
9.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112.3.13)
10. 通過茲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作業調整更換會計師事宜，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112.3.13)
1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暨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評估。(112.3.13)
12. 通過辦理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112.3.13)
1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112.3.13)
14. 通過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111.3.13)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年4月9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賴麗真	111年第1季 至第3季	2,965	0	2,965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
	曾國揚 賴麗真	111年第4季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本公司 111 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之情形：

項次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1	並無因與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形。	V		
2	未曾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客戶及其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並有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V		
3	並無因為客戶及其關係人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將可能導致獨立性受到質疑。	V		
4	並無與客戶及其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密切關係，而將可能過度關注或同情客戶之利益。	V		
5	並未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客戶之恫嚇，致將可能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V		
6	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期間起始日至接受指派日止，並無對本客戶提供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V		
7	並無其他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V		
<p>〈結論〉</p> <p>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及繼任曾國揚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11.21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茲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自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起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由陳宗哲、賴麗真會計師更換為曾國揚、賴麗真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在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不適用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曾國揚、賴麗真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1.12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元創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李勇毅	0	0	0	0
董事	合家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李隆廣	0	0	0	0
董事	全球興業(股)公司	0	0	0	-6,900,000
	代表人：江清峰	0	0	0	0
	代表人：尚未改派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哲男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炳甫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宗昆	0	0	0	0
大股東	全毅投資(股)公司	0	8,000,000	0	0
總經理	江清峰	0	0	0	0
財務經理	洪小慧	0	0	0	0
會計經理	王騰仙	0	0	0	0

* 股權移轉資訊、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移轉、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4月9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全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463,661	12.68%	-	-	-	-	-	-	
負責人：李勇毅	12,403,271	5.52%	101,244	0.04%	-	-	李隆廣	父子	
全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47,410	9.55%	-	-	-	-	全達投資	同一負責人	
							全球興業	同一負責人	
負責人：李隆廣	7,090,080	3.16%	342,884	0.16%	-	-	李勇毅	父子	
全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57,347	7.24%	-	-	-	-	全展投資	同一負責人	
							全球興業	同一負責人	
負責人：李隆廣	7,090,080	3.16%	342,884	0.16%	-	-	李勇毅	父子	
昱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762,552	7.02%	-	-	-	-	-	-	
李勇毅	12,403,271	5.52%	101,244	0.04%	-	-	李隆廣	父子	
全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926,897	4.42%	-	-	-	-	全達投資	同一負責人	
							全展投資	同一負責人	
代表人：江清峰	-	-	-	-	-	-	-	-	
代表人：尚未改派	-	-	-	-	-	-	-	-	
李隆廣	7,090,080	3.16%	342,884	0.16%	-	-	李勇毅	父子	
元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85,029	3.02%	-	-	-	-	-	-	
代表人：李勇毅	12,403,271	5.52%	101,244	0.04%	-	-	李隆廣	父子	
詠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34,371	2.20%	-	-	-	-	-	-	
慈雲國際有限公司	3,667,847	1.64%	-	-	-	-	-	-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註3：該股東為外部人士並非公司董監事，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衛博科技	803,582	11.97	861,382	12.83	1,664,964	24.8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1	10	298,000,000	2,980,000,000	144,099,028	1,440,990,280	公司債轉換轉增資 83,846,900 元 97.01.18 經授商字第 09701012580 號	—	
97.04	10	298,000,000	2,980,000,000	144,285,087	1,442,850,870	公司債轉換轉增資 1,860,590 元 97.04.18 經授商字第 09701090550 號	—	
97.07	10	298,000,000	2,980,000,000	144,293,004	1,442,930,040	公司債轉換轉增資 79,170 元 97.07.24 經授商字第 09701185110 號	—	
98.07	10	298,000,000	2,980,000,000	144,492,026	1,444,920,260	公司債轉換轉增資 1,990,220 元 98.07.17 經授商字第 09801158460 號	—	
98.10	10	298,000,000	2,980,000,000	144,604,902	1,446,049,020	公司債轉換轉增資 1,128,760 元 98.10.16 經授商字第 09801239170 號	—	
99.01	10	298,000,000	2,980,000,000	150,038,454	1,500,384,540	公司債轉換轉增資 54,335,520 元 99.01.20 經授商字第 09901011790 號	—	
99.04	10	298,000,000	2,980,000,000	151,572,571	1,515,725,710	公司債轉換轉增資 15,341,170 元 99.04.20 經授商字第 9901077670 號	—	—
99.07	10	298,000,000	2,980,000,000	151,664,925	1,516,649,250	公司債轉換轉增資 923,540 元 99.04.20 經授商字第 9901077670 號	—	
100.01	10	298,000,000	2,980,000,000	149,664,925	1,496,649,250	庫藏股辦理註銷減資 20,000,000 元 100.01.01 經授商字第 10001000180 號	—	
100.01	10	298,000,000	2,980,000,000	151,297,498	1,512,974,980	公司債轉換轉增資 16,325,730 元 100.01.19 經授商字第 10001010940 號	—	
100.04	10	298,000,000	2,980,000,000	151,752,042	1,517,520,420	公司債轉換轉增資 4,545,440 元 100.04.19 經授商字第 10001076300 號	—	
107.09	10	298,000,000	2,980,000,000	172,997,328	1,729,973,280	盈餘配股轉增資 212,452,860 元 核准日期 107.7.27 文號：10701092680	—	
108.09	10	298,000,000	2,980,000,000	204,136,846	2,041,368,46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11,395,180 元 核准日期 108.7.8 文號：10801129700	—	
109.09	10	298,000,000	2,980,000,000	224,550,300	2,245,505,3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04,136,840 元 核准日期 109.7.27 文號：10907270002	—	

註 1：上列資料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辦理變更登記之資料。

註 2：增資部份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12 年 4 月 9 日

股 份 核	定 股 本			備註		
	種類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24,550,530	—	224,550,530	73,449,470	298,000,000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12年4月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45	22,856	50	22,282
持有股數	0	0	125,224,016	99,808,394	2,692,333	224,550,530
持股比例	0	0.00	55.77	43.03	1.2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12年4月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0,623	2,636,765	1.17
1000至5,000	9,909	20,053,701	8.93
5,001至10,000	1,332	10,151,866	4.52
10,001至15,000	399	5,137,131	2.29
15,001至20,000	211	3,872,304	1.72
20,001至30,000	167	4,288,120	1.91
30,001至40,000	80	2,790,440	1.24
40,001至50,000	45	2,065,867	0.92
50,001至100,000	89	6,149,373	2.74
100,001至200,000	46	6,199,096	2.76
200,001至400,000	24	6,372,619	2.84
400,001至600,000	7	3,203,185	1.43
600,001至800,000	2	1,401,946	0.62
800,001至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20	150,228,117	66.9
合計	22,954	224,550,530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全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463,661	12.68%
全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47,410	9.55%
全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57,347	7.24%
昱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762,552	7.02%
李勇毅	12,403,271	5.52%
全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926,897	4.42%
李隆廣	7,090,080	3.16%
元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85,029	3.02%
詠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34,371	2.20%
慈雲國際有限公司	3,677,847	1.6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價、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6.60	18.50	16.50
	最低		16.40	14.00	14.30
	平均		19.21	15.69	15.01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8.80	18.80	不適用
	分配後		18.80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4,551	224,551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0.20	-0.67	
		調整後	0.20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司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96.05	-	
	本利比(註 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註)民國 111 年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利。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營建產業，目前為成熟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業務拓展活動，並尋求公司轉型之新契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適度配發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如配發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分配總額百分之十，惟當年度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高於百分之五十時或公司有重大支出規劃時，得調降現金股利之成數或改發股票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不配發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有無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公司未公佈民國 111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A.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資本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或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B.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分派金額 (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0	0	0	無
董監酬勞	0	0	0	

(2) 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分配項目	實際配發金額 (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723,384	723,384	0	無
董監酬勞	1,929,023	1,929,023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 (112.4.9) 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未完成或計畫效益尚未顯著之募集行為。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房屋建築之銷售為主。所佔營業比重如下：

所 營 業 務	營業比重(%)	
	110年	111年
各種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興建、出售業務	95.84	81.84
其他	4.16	1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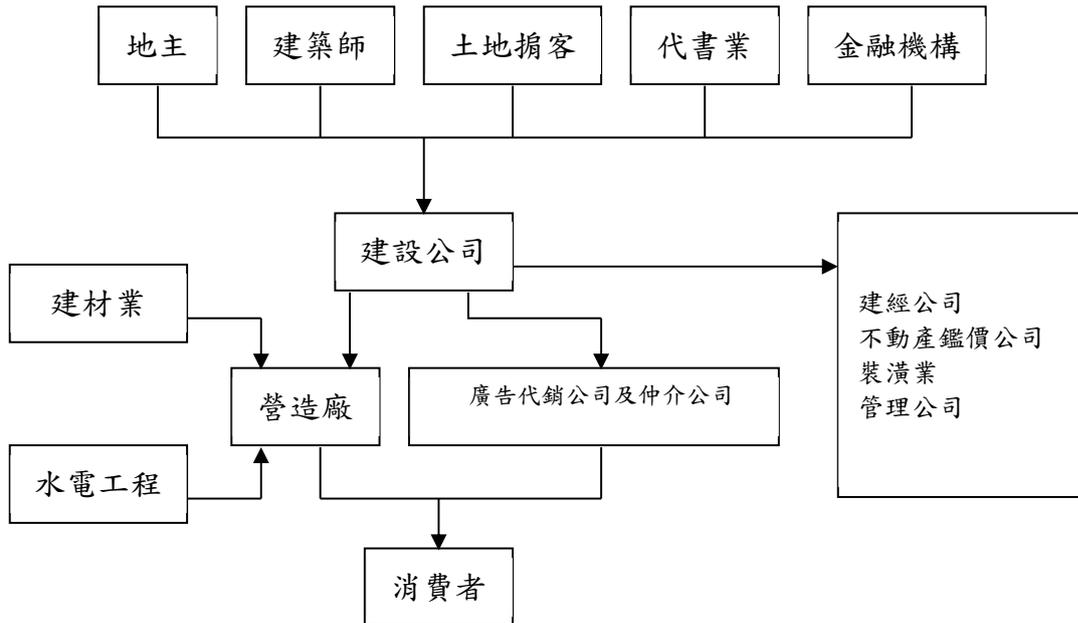
-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本公司乃屬建築事業，營業項目主要係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後，以從事出租出售之業務。
-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目前針對新建住宅工法加以人性化的改良。

(二) 產業概況：

●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建築業係提供資金及土地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或商業辦公大樓，完工後再將其出售或出租給消費者，房地產的活動一向被認為是「火車頭產業」，這種說法的理由有二個：一是認為房地產有極大的「向後關聯」效果，在整個營建工程過程中，需投注大量之人力、財力及物力，且需經過相當長時間始能完成，其牽涉之上、下游產業眾多，如營造廠、建材、代書、水電工程、建築師、金融機構及相關不動產服務等，亦即房地產景氣時，可帶動建材、水泥、鋼鐵、裝潢、運輸、金融、仲介、土地登記代理等周邊事業的發展；另一是指房地產業既然有帶動總體經濟成長的功能，也代表房地產活動具有領先總體經濟景氣的特性，成為總體經濟景氣的領先指標，故建築業之未來成長性與總體經濟環境、國民所得、政府法令政策及人口數等息息相關。

●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



●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建物評估認證制度加強住宅品質
- (2) 綠建築蔚為風潮
- (3) 捷運等重大交通建設完成帶動郊區住宅興建
- (4) 產品設計趨於多元化
 - a. 休閒與住宅互相結合
 - b. 購地成本增加，豪宅效應發酵
 - c. 捷運住宅
 - d. 超高住宅大樓
 - e. 低價工業住宅

●產品之競爭情形：

由於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位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公司與公司間之敵對競爭情形，而是不同區域內建案與建案間的競爭較為明顯，加上公司家數眾多，市場佔有率及其變化對公司未來營運之攸關性較不如其所推建案銷售情形的影響來得重要。

購屋者對於外觀設計、內部格局、建材設備及公共設施規劃等居住品質及安全的要求日趨嚴格。對居住品質日漸重視，建案產品的規劃及空間的利用度已成為購屋者在選擇房屋時的重要考量，而且施工品質更是建立口碑的關鍵，如何在軟硬體設施加強精緻化及實用性如：養生、科技、環保、休閒、安全及舒適等功能，將是未來房屋產品的競爭優勢。此外，由於房地產業競爭日益激烈，客戶滿意度也成為衡量公司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對業者而言，必須隨時注意消費者之需求與市場變化，以採取適當而有效之銷售策略。

本公司近年來深耕於大台北地區房地產市場，而該市場未來供應狀況與成長性以下述各區位及定位之產品為主：

- 捷運週邊及與北市一橋之隔之住宅：包含三重、蘆洲、新莊、板橋、新店之一般性首購產品，為主要供應區域，能吸引北市外移之客戶。
- 台北市相對房價較低區域：包含文山、大同、萬華之換屋型產品及二房、三房首購型產品，為北市推案新重點。
- 台北地區重劃區：新北市各區新重劃區如新莊、三重、五股、八里、板橋等區域公、私辦之重劃區具發展之未來性，可吸引首購及換屋族之二房到四房大樓產品。
- 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推出。

本公司未來除現有都更案外，亦將陸續推出地段優良之建案及與北市近郊之產品，公司業務發展規劃與大台北地區房地產市場發展趨勢相符。

本公司以大台北地區為推案重心，產品訴求深耕各級客層，不論是資本成熟型的換屋族或年輕的首次購屋族群，均提供設計精緻且物超所值的產品，與市場一般產品有所區隔。由於本公司長久以來所推建案之口碑良好，近期明顯銷售單價高且銷售速度快，甚至於新北市之推案均創當地最高價，於大台北地區具一定之市場地位。此外，本公司土地開發、產品企劃、建案銷售、規劃設計、工程管理、交易安全及售後服務等項目均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該產品經過業務部綜合市場分析的規劃與設計，再藉由豐富之銷售經驗、施工品質掌控及嚴謹之管理政策，其所推出之建案均創下良好的銷售率，顯示本公司之競爭能力深得購屋者之肯定，並堅持一貫的經營方針「有效資源整合，強化營運能力，積極多元發展，建立優質形象」，以靈活的銷售手法，來吸引各層級客戶的消費客層，本公司已於市場建立良好的口碑及品牌形象，推案量及銷售情形均維持於市場中之一定規模。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係屬建設業，依照建築法規之規定不得從事營造業務，其營建工程均委由合格的營造廠商承造，故公司本身不從事營造工程之建造，因此，於本公司並無設置專責對生產技術及產品功能進行研發之部門，不適用研發投資，而僅從事土地的開發、產品規劃設計及銷售等業務，與一般製造業有所不同。但公司設有土地開發部，從事建築建案土地之開發、評估與買賣管理，業務部負責規劃設計，以及營建管理部負責建築工程之工程管制與品質管理等工作。另就專利權方面，因本公司產品之設計規劃主要為委託外部設計團隊（如：建築師、景觀、燈光或特殊專業顧問等），營造工程均發包予營造廠商建構，故無就其產品進行相關的專利保護之適用。

本公司土地開發依據市場景氣的預測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以擬出土地開發的方向，強調土地來源之多元化，注重取得土地未來之發展潛力，並迎合不同客源之需求規劃建築建案，以增加建案之多元性。在建築規劃設計方面則針對產品之地點、周圍環境之特色、消費者的需求作審慎的評估、配合外部設計團隊規劃設計最優質之產品，以符合日益創新的市場需求。在銷售方面，營業部門因應房地產消費市場型態之轉變進行市場分析，了解市場走向、客戶需求，確實掌握房地產市場變化，積極蒐集各項土地、房屋市場資料及同業推案，加以研討分析，確立產品定位及優越之行銷策略，以強化行銷能力，至於工程管理方面，則嚴格控制營建成本、監督現場施工進度及加強施工品質查驗，以求落實公司政策「有效資源整合，強化營運能力，積極多元發展，建立優質形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高總價型產品將逐漸下降，換屋型產品及平價一般性的住宅將主導市場走向。本公司持續以開發新北市新重劃區及北市近郊的一般性產品為主。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以台北市及新北市舊社區的合建開發案及桃園市之新區域為重點發展區域。另外海外的業務拓展也會逐漸增加，目前包含越南及美國西雅圖均有長期發展之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為住宅、店面、商務工作室

(1) 新北市八里區重劃區「全坤家園」、台北港段「全坤家宜」(先建後售)
新北市新莊區「基督教芥菜種會」「全坤峰碩」(預售案)

(2) 台北市萬華區貴陽街「全坤威峰」店面餘屋

(3)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全坤衡峰」(預售案)、「重慶南路案」(預售案)、台北市信義區「全坤 X101」(預售案)、大安區[嘉興街案](預售案)

2、市場占有率

由於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位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公司與公司間之敵對競爭情形，而是不同區域內個案與個案間的競爭較為明顯，加上公司數眾多，市場佔有率變化對公司外來營運之攸關性較不如其所推個案銷售情形的影響來得重要，本公司個案相較當地競爭個案明顯銷售單價高且銷售速度快，以五股「全坤尊峰」較當地個案高一成以上之售價。「全坤威峰」也在不景氣中創造非常好的銷售成績，近期新北市八里區「全坤家園」、新莊區「全坤峰碩」、台北市信義區「全坤 X101」亦創造不錯成績與市場品牌認同。

3、市場未來供應狀況與成長性

(1) 捷運周邊及與新北市之首購住宅：包含三重、蘆洲、新莊、五股之首購住宅、及價格相對較低的泰山、八里新重劃區，吸引北市外移之一般客層。

(2) 台北市相對房價較低區域：包含文山、大同、萬華之換屋型產品及二房、三房首購型產品，以及市區精華地段合建或都市更新個案為北市推案新重點。

4、競爭利基

(1) 敏銳的土地開發能力，對市場掌握度高。

(2) 都市更新的專業與經驗，對都更個案的開發力強。

(3) 專業的規劃設計和創造附加價值的能力。

(4) 工程品質、進度與成本精確掌握。

(5) 財務穩健、債信良好。

(6) 優良的經營團隊、堅守本業。

(7) 專業售後服務，深受客戶信賴與肯定。

5、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1) 全球通膨置產保值，一般首購市場需求持續。

(2) 政府增加公共建設及重大產業設廠創造就業利多。

(3) 老屋比例偏高，民眾換屋及都更意識抬頭

不利因素：

(1) 全球通膨、利率調升。

(2) 政府穩定房市、限制預售及投機轉讓。

(3) 全球經濟進入衰退，國內經濟面及政府產業政策不明，國內投資仍偏低。

(4) 中美貿易戰及兩岸緊張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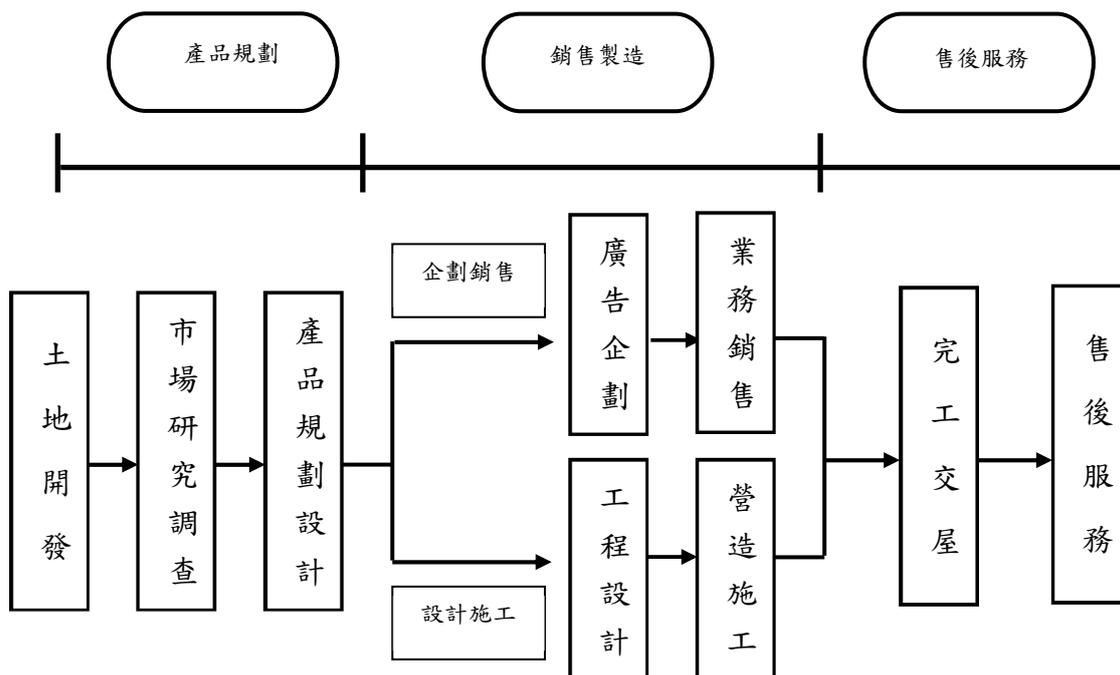
(5) 全球[新冠肺炎]後疫情時代影響。

(6) 營建成本持續上漲，缺工缺料狀況未解。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興建及銷售住宅、或商業、辦公大樓。

B.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屬建築業，其主要進貨原料包括營建土地及發包營建工程。

(1)營建用地

本公司設有土地開發部門，除由開發處積極主動尋找適合之土地外，亦透過土地仲介介紹合適土地，最近三年度所取得之土地來源主要以個人為主。另本公司亦視實際需要與地主採合作合建方式開發，故營建用地之供給情形穩定。

(2)營建工程

本公司工程均經過審慎嚴謹之評估，每一個案營建工程均依據工程預算公開招標，選擇經營穩健之優良營造廠商合作。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宜聯	25,714	8.14%		億東	163,953	26.62%		不適用			
2	朝晟	22,697	7.19%		宜聯	60,601	9.84%					
3	其他	267,142	84.67%		竣勝	48,294	7.84%					
4					翊富	36,107	5.87%					
5					其他	307,056	49.83%					
		315,553	100%			616,011	100%					

註1：進貨淨額合計數為各年度在建房地中土地成本與工程成本之增加數。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係屬建築業，其主要進貨原料包括土地及發包工程，其消長變化主係隨本公司推案、工程進度及公司整體經營策略而變動。本公司之土地來源除由開發處積極主動尋找適合之土地外，亦透過土地仲介取得，最近二年度所主要以個人為主，此外因推案之區域不同，土地取得之對象也不同，因此排名變化不一，應屬合理。

在工程發包方面，本公司係採包工包料及統包方式委由營造廠商承作，過去二年度本公司主要合作之包商變化不大，但隨推案不同以及各推案工程之規模與完工進度差異，致相關供應商排名有所變化，應屬合理。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由於本公司建築事業部門無法歸類及排序前十大客戶，且銷售對象均為一般個人，故未列示相關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營建收入、租金收入、勞務收入等三項，其中營建收入均逾九成以上，且銷售對象多為不特定之個人，因此無法統計各年度營建收入部分之前十大客戶，唯就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建案之簽約金額前十高客戶觀之，均無超過10%之單一客戶。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建收入部分各建案之主要簽約客戶並無重複情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房地(仟元)		-	-	529,667	-	-	128,592
合計		-	-	529,667	-	-	128,592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房地		-	619,074	-	-	-	165,776	-	-
其他		-	173,826	-	-	-	36,786	-	-
總計		-	792,900	-	-	-	202,562	-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4 月 9 日
員工 人數 (人)	職 員	53	54	55
	作 業 員	-	-	-
	合 計	53	54	55
平均年歲(歲)		46.3	46.6	46.8
平均服務年資(年)		12.12	12.37	12.36
學歷 分布 情形 (%)	碩 士	7%	6%	7%
	大 專	80%	81%	78%
	高 中	11%	11%	13%
	高 中 以 下	2%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經營不動產投資房屋興建業務，係委託營造廠商承包，有關工地環境之維護及廢棄物之處理均由承包商承辦，本公司負監督之責。目前本公司已針對各營建工程案於興建中四週搭設防護網，以防止砂石散落，塵土飛揚；施工中極力減低噪音級震動等，派遣監工督促廠商實施。因此預計未來亦無重大環保支出。

五、勞資關係資訊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及福利制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發展、激勵各方優秀人才，鼓勵員工與公司一同創新營運績效，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1)員工薪酬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A. 薪資制度：本公司員工之薪資依其職務位階、工作經驗、學歷、專業知識及技能等予以合理薪資待遇，且不因性別、年齡或種族而異。每年參與同業薪資調查，並依市場薪資水準、物價變動、公司整體經營狀況及個人績效等予以晉升或調整員工薪資。本公司 111 年 1 月考量公司營運雖受疫情衝擊及物價齊漲影響，但為激勵同仁士氣、提升薪資水平與競爭優勢，實施全員調薪，平均調薪 5.2%；又於 111 年 4 月因應公司營運及人力需求，並參考人力市場行情、同業平均薪資後再次調整部分同仁薪資，平均調薪 2.1%，合計 111 年度同仁調薪 7.3%，個人晉升調薪最高 20%，相較 110 年度整體調薪幅度高達 6%。
- B.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並視員工之職務、貢獻、績效表現等予以發放；110 年度依法提列之員工酬勞 723,384.-已全數分配員工。111 年度公司無盈餘，因此未提列員工酬勞可供分配。
- C. 年終獎金、績效獎金：本公司定期執行員工績效考核，如新進同仁之試用期滿考核及在職員工每半年進行一次考核，並依公司年度整體經營績效、部門工作目標及員工個人績效之表現予以評核後發放獎金，111 年年終績效獎金平均發放基數為 1.8 個月。
- D. 員工福利：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提升公司向心力，我們提供正職員工完善的福利制度，除了法規的勞健保、特休假、產假、育嬰假等基本權利之外，另提供豐富多元的員工福利，如員工冬夏季制服、停車位、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醫療險)、退休金、急難救助、公司尾牙、節慶、家庭日等活動，並不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及部門聚餐聯誼，每年亦提撥預算費用，由各部門自行規畫部門或跨部門活動，以增進同事間之情感交流，致力提升員工福祉，打造幸福職場環境。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不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並定期發放年節禮品、辦理結婚、生育、住院、喪葬津貼等婚喪喜慶之慰問及補助，福利制度完善，員工生活安定。
- E.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本公司致力打造一個多元平等的友善職場文化，反對歧視、注重平等並尊重多元價值，人才的選用育晉留不因種族、國籍、性別、年齡、政治或宗教信仰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111 年度男性主管占比為 2%、女性主管占比為 4%，男性職員占比為 42%、女性職員占比為 52%，女性員工人數占比雖較男性略高，仍致力維持二性平等，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

(2)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為貫徹本公司之經營方針與理念及提昇員工工作績效與品質，以期本公司與員工之共同成長與發展，本公司得依員工工作業務需求與發展舉辦如下教育訓練：

- A. 新進員工職前訓練。
B. 在職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
C. 在職員工管理知識與技能訓練。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勞工退休辦法優於勞基法規定，除具下述主要內容外，並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管理事宜。

- A. 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選擇適用舊制之勞工，其退休金之給與，以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之月平均薪資為基數；於核准退休時，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三十個基數)，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其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不滿半年部份按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並依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 2%提撥至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截至 111 年度此專戶餘額為新臺幣 26,857,661 元。
- B.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退

退休金專戶，另依勞工自願提繳之提繳率，自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
- 本公司每月定期召開全員月會，直接聽取員工所提對公司有關興革意見及建議事項，並宣導公司各項制度政策、績效品質改進與行政業務之檢討等議題進行雙向溝通與協商。
 - 本公司成立勞資委員會，亦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必要時得以召開臨時會議，對公司營運狀況、員工薪資福利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進行溝通協調，勞資溝通管道非常順暢、維持和諧關係。
 - 本年度召開勞資會議共計 4 次，針對本公司薪資結構調整、辦公行事曆、特休假與補休假未休時數遞延休假等相關規定提出討論。
-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福利政策，隨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檢討及改善，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溝通後定案，以維員工權益。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勞資一體共存共榮，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衡量控制環境、風險評估及資訊安全等要素，建置企業的營運管理機制與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並由專職資訊人員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定期進行內部資通安全檢查，依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流程管理持續改善，維護公司重要資訊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稽核室並將「資通安全檢查作業」納入年度稽核計劃進行查核作業。
-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相關事務上，包含完善治理面及技術面之安全基礎架構、強化資安防禦設備與教育訓練等，預計加入 TWCERT/CC 資安聯盟(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與聯盟成員共享資安相關訊息外，並透過定期資安宣導，加強企業同仁對資訊安全的認知，強化組織對內外之風險管理，提升客戶對本公司品質滿意度並達到企業持續營運的目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1.6.2-112.6.2	短擔-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110號1-2F、112號1-3F	
借款契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2.1.10-113.1.10	短擔-新湖辦公室	
借款契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1.12.25-116.12.25	中放-建融	
借款契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2.3.17-117.03.17	中放-建融	
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西門分行)	111.11.22-112.11.22	短放-信用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11.10.14-112.10.14	短放-信用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11.10.14-116.08.31	中放-信用	
借款契約	中華票券	112.1.18-113.1.18	短放-信用	
借款契約	中華票券	112.1.18-113.1.18	短放-信用	
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	111.1.28-114.12.20	中放-建融	
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	111.04.29-116.04.29	中放-建融	
借款契約	富邦銀行	110.9.15-115.9.15	中放-建融	
借款契約	五股農會	111.3.31-116.3.31	中放-建融	
借款契約	遠東商業銀行	111.8.1-112.8.1	信用	
借款契約	新光商業銀行	111.7.20-112.7.20	短擔-集賢路1F	
借款契約	華泰商業銀行	111.5.30-112.5.30	信用	
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銀行	112.2.16-112.3.1	信用	
借款契約	台中商業銀行	110.10.14-113.10.21	中擔-金泰段	
借款契約	台中商業銀行	110.10.4-113.10.21	中放	
借款契約	台中商業銀行	110.10.14-113.10.21	中放	

借款契約	台中商業銀行	112.01.15-114.11.23	中放	
借款契約	台中商業銀行	112.01.15-114.11.23	中放	
工程合約	家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開工日起 1500 日曆天	新莊忠孝段營造工程	各工程期限不論提前或延長，一經雙方約後應依我方要求期限內完成。
工程合約	億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開工日起 1109 日曆天	信義三興段營造工程	各工程期限不論提前或延長，一經雙方約後應依我方要求期限內完成。
工程合約	家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開工日起 817 日曆天	八里台北港段營造工程	各工程期限不論提前或延長，一經雙方約後應依我方要求期限內完成。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年 月日財務資料 (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8,202,088	5,783,105	5,221,780	5,099,223	5,732,443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04,909	196,863	200,231	215,071	211,470	
無形資產	105	310	541	1,389	1,170	
其他資產(註2)	352,905	2,538,821	2,425,330	2,337,905	2,430,558	
資產總額	8,760,007	8,519,099	7,847,882	7,653,588	8,375,641	
流動負債	4,385,820	2,391,367	1,884,395	2,058,949	2,614,026	
	4,385,820	2,391,367	1,884,395	2,058,949	註5	
非流動負債	50,627	1,364,868	1,109,162	1,065,971	1,172,601	
負債總額	4,436,447	3,756,235	2,993,557	3,124,920	3,786,627	
	4,436,447	3,756,235	2,993,557	3,124,920	註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22,569	4,429,911	4,540,784	4,221,041	4,221,860	
股本	1,729,973	2,041,368	2,245,505	2,245,505	2,245,505	
資本公積	920,781	748,668	647,558	535,703	536,333	
保留盈餘	4,558,749	1,751,022	1,840,421	1,659,874	1,509,412	
	4,558,749	1,751,022	1,840,421	1,659,874	註5	
其他權益	(86,934)	(111,147)	(192,700)	(220,041)	(69,39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200,991	332,953	313,541	307,627	367,154	
權益總額	4,323,560	4,762,864	4,854,325	4,528,668	4,589,014	
	4,323,560	4,762,864	4,854,325	4,528,668	註5	

註1：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民國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年 月日財務資料 (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950,639	1,730,553	1,338,077	792,900	202,562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531,124	762,485	553,367	263,233	73,970	
營業損益	1,142,853	485,110	334,235	85,619	(78,9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803)	6,685	(64,101)	(41,638)	(70,335)	
稅前淨利(損)	1,089,050	491,795	270,134	43,981	(149,3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86,870	441,340	231,789	41,793	(149,1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86,870	441,340	231,789	41,793	(149,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44	(38,290)	(95,919)	(35,096)	181,0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0,914	403,050	135,870	6,697	31,8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6,001	440,455	232,341	44,115	(150,9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69	885	(552)	(2,322)	1,7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6,474	410,256	150,742	16,662	1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40	(7,206)	(14,872)	(9,965)	31,699	
每股盈餘	5.70	2.16	1.03	0.20	(0.67)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年 月日財務資料 (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4,060,771	2,907,056	2,713,508	2,763,267	3,154,899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92,078	190,452	190,016	195,520	194,779	
無形資產	105	310	541	1,389	1,170	
其他資產(註2)	2,264,423	2,727,241	2,693,861	2,684,856	2,867,323	
資產總額	6,517,377	5,825,059	5,597,926	5,645,032	6,218,1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46,564	1,381,631	1,049,468	1,418,881	1,988,958	
分配後	2,346,564	1,381,631	1,049,468	1,418,881	註5	
非流動負債	48,244	13,517	7,674	5,180	7,3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94,808	1,395,148	1,057,142	1,423,991	1,996,311	
分配後	2,394,808	1,395,148	1,057,142	1,423,991	註5	
股本	1,729,973	2,041,368	2,245,505	2,245,505	2,245,505	
資本公積	920,781	748,668	647,558	535,703	536,3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8,749	1,751,022	1,840,421	1,659,874	1,509,412	
分配後	1,558,749	1,751,022	1,840,421	1,659,874	註5	
其他權益	(86,934)	(111,147)	(192,700)	(220,041)	(69,390)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22,569	4,429,911	4,540,784	4,221,041	4,221,860	
分配後	4,122,569	4,429,911	4,540,784	4,221,041	註5	

註1：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年 月日財務資料 (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658,506	1,495,022	1,143,516	631,859	11,339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492,670	745,187	478,725	212,010	10,489	
營業損益	1,166,428	540,309	334,009	100,722	(78,7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620)	(51,841)	(63,550)	(55,149)	(72,319)	
稅前淨利(損)	1,087,808	488,468	270,459	45,573	(151,0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087,808	488,468	270,459	45,573	(151,0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86,001	440,455	232,341	44,115	(150,9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473	(30,199)	(81,599)	(27,453)	151,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6,474	410,256	150,742	16,662	189	
每股盈餘	5.70	2.16	1.03	0.20	(0.67)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說明
107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財務 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64	44.09	38.14	40.83	45.2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2109.99	3103.38	2972.51	2596.79	2718.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01	241.83	277.11	247.66	219.30	
	速動比率	63.53	116.76	134.44	111.54	61.40	
	利息保障倍數	15.97	7.37	4.31	1.77	(0.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17	5.83	11.72	12.45	5.89	
	平均收現日數	24.06	62.57	31.14	29.32	61.97	
	存貨週轉率(次)	0.47	0.25	0.31	0.23	0.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0	2.04	1.35	1.85	4.13	
	平均銷貨日數	783.37	1476.10	1194.26	1586.95	7428.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59	8.61	6.74	3.82	0.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20	0.16	0.10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8	5.82	3.63	1.13	(0.98)	
	權益報酬率(%)	25.78	9.71	4.82	0.89	(3.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2.95	23.76	12.03	1.96	(6.65)	
	純益率(%)	24.98	24.09	17.32	5.27	(73.64)	
	每股盈餘(元)	5.70	2.16	1.03	0.20	(0.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05	-8.07	21.14	5.62	(33.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	-619.16	553.44	236.22	52.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17	-7.92	9.59	-6.44	-25.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11	1.17	1.66	0.25	
	財務槓桿度	1.07	1.19	1.32	3.01	0.47	
1. 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4.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 5. 存貨週轉率減少主要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平均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7.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9.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10.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11. 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係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13. 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111年僅認列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所致 14.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6.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財務 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74	23.95	18.88	25.23	32.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6.30	2326.00	2389.69	2158.88	2167.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05	210.41	258.56	194.76	158.62	
	速動比率	78.94	100.96	137.04	96.11	31.02	
	利息保障倍數	30.27	40.86	29.17	5.45	(15.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50	6.92	19.01	16.03	0.90	
	平均收現日數	22.12	52.78	19.20	22.77	407.36	
	存貨週轉率(次)	0.80	0.44	0.53	0.43	0.00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1	0.92	1.69	1.65	3.17	
	平均銷貨日數	457.14	829.17	685.57	855.99	533720.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95	7.82	6.01	3.28	0.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24	0.20	0.11	0.0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17	7.30	4.20	0.93	(2.42)	
	權益報酬率(%)	27.30	10.30	5.18	1.01	(3.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2.88	23.93	12.04	2.03	(6.73)	
	純益率(%)	26.95	29.46	20.32	6.98	(1331.03)	
	每股盈餘(元)	5.70	2.16	1.03	0.20	(0.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9.43	32.31	40.35	13.45	(42.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54	94.10	145.83	158.38	180.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21	8.10	8.84	-3.67	-21.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2	1.02	1.09	0.89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3	1.11	0.89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 5.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
- 6.存貨週轉率減少主要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 7.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平均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8.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 10.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 11.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 12.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 1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係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 14.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111年僅認列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所致
- 15.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1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17.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簽證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宗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勇毅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 三 月 十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坤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坤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坤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認列明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坤集團存貨佔合併資產負債表具有重大性，存貨評價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規定處理，財務報表中存貨金額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來表達，由於目前處於房地產業受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的波動影響，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依據全坤集團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提供之鑑價報告進行了解及詢問評估之使用方法，並測試該鑑價報告所使用之多項指標輸入值，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並確認專家完成工作結論之時點，考量是否期後有經濟狀況之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
- 依據近期成交價、實價登錄查詢附近成交價或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全坤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部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各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9%及38%；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71%及16%。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坤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鼎揚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四))	\$ 1,557,419	19	2,186,810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二)及(二十四))	\$ 1,598,973	19	1,522,87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四))	19,519	-	34,35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四)及(二十四))	219,529	3	54,98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四))	1,139	-	24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429,318	5	117,75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四))	18,344	-	49,05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四))	135,198	2	108,19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8,611	-	26,03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四))	121,668	1	113,613	1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六)、八及九)	3,046,559	36	2,187,818	2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六(二十四))	68,606	1	96,058	1
1410 預付款項	232,839	3	188,23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4	-	1,43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四)及八)	395,344	5	129,50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5,034	-	4,431	-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二十四)及九)	170,574	2	121,294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二十四))	11,977	-	10,79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96,504	1	103,3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439	-	28,821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一))	185,591	2	72,531	1		2,614,026	31	2,058,949	27
	5,732,443	68	5,099,223	6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二十四))	1,160,327	14	1,056,283	1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四)及八)	85,804	1	115,07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5,831	-	1,9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11,470	3	215,07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24	-	1,60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828	-	6,40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四))	5,919	-	6,10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2,232,627	27	2,082,535	27		1,172,601	14	1,065,971	14
1780 無形資產	1,170	-	1,389	-	負債總計	3,786,627	45	3,124,920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34	-	51,414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及八)	86,433	1	75,105	1	普通股股本	2,245,505	27	2,245,505	2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432	-	7,372	-	資本公積	536,333	7	535,703	7
	2,643,198	32	2,554,365	33	保留盈餘	1,509,412	18	1,659,874	22
	8,375,641	100	7,653,588	100	其他權益	(69,390)	(1)	(220,041)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21,860	51	4,221,041	55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十九))	367,154	4	307,627	4
					權益總計	4,589,014	55	4,528,668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8,375,641	100	7,653,58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202,562	100	792,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七))	128,592	63	529,667	67
營業毛利	73,970	37	263,233	3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036	28	80,591	10
6200 管理費用	95,913	47	97,023	12
營業費用合計	152,949	75	177,614	22
營業淨(損)利	(78,979)	(38)	85,61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7,607	4	1,648	-
7010 其他收入	11,903	6	13,0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0)	(1)	88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六))	(88,345)	(44)	(57,21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335)	(35)	(41,638)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49,314)	(73)	43,981	6
7951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八))	(147)	-	2,188	-
本期淨(損)利	(149,167)	(73)	41,79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463	-	(1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267)	(15)	19,808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8,804)	(15)	19,69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839	126	(66,579)	(8)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44,980)	(22)	11,787	1
	209,859	104	(54,792)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1,055	89	(35,096)	(5)
8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888	16	6,697	1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925)	(74)	44,11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758	1	(2,322)	-
	\$ (149,167)	(73)	41,79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9	-	16,66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1,699	16	(9,965)	(1)
	\$ 31,888	16	6,697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元)	\$ (0.67)		0.2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元)	\$ (0.67)		0.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普通股	2,245,505	647,558	111,147	1,218,306	1,840,421	(158,506)	(34,194)	4,540,784	313,541	4,854,325	
	-	-	-	44,115	44,115	-	-	44,115	(2,322)	41,793	
	-	-	-	(112)	(112)	(47,149)	19,808	(27,453)	(7,643)	(35,096)	
	-	-	-	44,003	44,003	(47,149)	19,808	16,662	(9,965)	6,697	
	-	-	-	(23,229)	(23,229)	-	-	-	-	-	
	-	-	81,553	(81,553)	-	-	-	-	-	-	
	-	-	-	(224,550)	(224,550)	-	-	(224,550)	-	(224,550)	
	-	(112,275)	-	-	-	-	-	(112,275)	-	(112,275)	
	-	420	-	-	-	-	-	420	-	420	
	-	-	-	-	-	-	-	-	4,051	4,051	
	2,245,505	535,703	192,700	932,977	1,659,874	(205,655)	(14,386)	4,221,041	307,627	4,528,668	
	-	-	-	(150,925)	(150,925)	-	-	(150,925)	1,758	(149,167)	
	-	-	-	463	463	179,918	(29,267)	151,114	29,941	181,055	
	-	-	-	(150,462)	(150,462)	179,918	(29,267)	150,651	31,699	31,888	
	-	-	-	(4,400)	(4,400)	-	-	-	-	-	
	-	-	27,341	(27,341)	-	-	-	-	-	-	
	-	630	-	-	-	-	-	630	-	630	
	-	-	-	-	-	-	-	-	27,828	27,828	
	\$ 2,245,505	\$ 538,597	\$ 220,041	\$ 750,774	\$ 1,509,412	\$ (25,737)	\$ (43,653)	\$ 4,221,860	\$ 367,154	\$ 4,589,014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49,314)	43,9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731	56,619
攤銷費用	428	2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98	(5,148)
利息費用	88,345	57,217
利息收入	(7,607)	(1,64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	-
股利收入	(9,917)	(7,828)
租賃修改利益	(5)	(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1,206</u>	<u>99,40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635	90,55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96)	22,830
應收帳款減少	32,952	5,8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426	2,348
存貨(增加)減少	(707,501)	117,207
預付款項增加	(34,828)	(150,26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845	6,88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5,842)	(78,91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113,060)	(70,7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0)	-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280)	7,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101,609)</u>	<u>(46,31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11,524	96,886
應付票據增加	27,007	83,19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022	(49,213)
其他應付款減少	(31,879)	(21,92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383)	(2,3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16)	(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07,675</u>	<u>106,0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93,934)</u>	<u>59,767</u>
調整項目合計	<u>(662,728)</u>	<u>159,17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12,042)	203,151
收取之利息	7,607	1,648
收取之股利	9,917	7,828
支付之利息	(91,137)	(60,185)
支付之所得稅	(138)	(36,7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885,793)</u>	<u>115,657</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	(2,063)
取得無形資產	(209)	(1,11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5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730)	15,5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34)	10,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0,000	497,000
短期借款減少	(492,024)	(374,35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	16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6,241)	(165,136)
償還長期借款	(11,241)	(10,564)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5	1,15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69)	(492)
租賃本金償還	(4,861)	(5,866)
發放現金股利	-	(336,825)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828	4,0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877	(226,0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159	(20,4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29,391)	(119,9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6,810	2,306,7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7,419	2,186,8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201之1號。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保鑫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99.99 %	99.99 %	
本公司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99.99 %	99.99 %	
本公司	全市好超市有限公司	超級市場業	75.00 %	75.00 %	
本公司	全達建設開發(股)公司	土地、住宅開發 租售業務	82.00 %	82.00 %	
本公司	CASTLE ROCK INVESTMENT S.A.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CHANINQUI CONSTRUCTION CO., LTD.(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保鑫投資(股)公司	家園營造(股)公司	綜合營造業	100.00 %	100.00 %	
保鑫投資(股)公司	RICH KEY ASIA, LTD.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保鑫投資(股)公司	PROFIT ASIA, LTD.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保鑫投資(股)公司	NEW MOMENTUM, LTD.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保鑫投資(股)公司	EVER EASY MANAGEMENT, LTD.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家園營造(股)公司	大禾保全(股)公司	保全業	100.00 %	100.00 %	
CASTLE ROCK INVESTMENT S.A. (SAMOA)	NOAH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91.83 %	91.83 %	
NOAH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SAMOA)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SAMOA)	控股公司	82.74 %	82.74 %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SAMOA)	LEXY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CHAINQUI DEVELOPMENT BELLTOWN, LLC.	土地、住宅開發 租售業務	100.00 %	100.00 %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CHAINQUI DEVELOPMENT VIRGINIA, LLC.	土地、住宅開發 租售業務	100.00 %	100.00 %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CHAINQUI DEVELOPMENT ROOSEVELT, LLC.	土地、住宅開發 租售業務	100.00 %	100.00 %	
CHAINQUI CONSTRUCTION CO., LTD. (SAMOA)	GALORE DEVELOPMENT GROUP INC.	控股公司	50.00 %	50.00 %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GALORE DEVELOPMENT GROUP INC.	CHAINQUI DEVELOPMENT SEATTLE, LLC.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CHAINQUI DEVELOPMENT SEATTLE, LLC.	CHAINQUI DEVELOPMENT WALLINGFORD, LLC.	土地、住宅開發 租售業務	100.00 %	100.00 %	
CHAINQUI DEVELOPMENT SEATTLE, LLC.	CHAINQUI DEVELOPMENT HARBORVIEW, LLC.	土地、住宅開發 租售業務	100.00 %	100.00 %	

註：合併公司轉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二)。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之估計。

2.在建工程

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

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需產生之估計成本。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 屋 | 3~50年 |
| (2)其他設備 | 3~1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及運輸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電腦軟體 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及商業大樓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 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4)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 (二)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550	426
支票存款	85,504	93,550
活期存款	984,265	1,931,173
外幣存款	3,753	26,661
定期存款	483,347	135,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7,419	2,186,81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9,482	34,337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15	15
貨幣型基金	10,022	-
合 計	\$ 19,519	34,352

2.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四)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3.合併公司將所持有之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借予元大證券，目的為賺取借券期間券商依出借費率計算所收取之對價收入，出借期間合併公司仍有參與除權息之權利惟不得行使投票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借有價證券收入分別為6千元及1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7,379元及零千元。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 53,915	84,22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5,750	5,92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26,139	24,924
合計	<u>\$ 85,804</u>	<u>115,071</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出借上述權益工具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4.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1,139	243
應收帳款	20,756	51,471
減：備抵損失	(2,412)	(2,412)
	<u>\$ 19,483</u>	<u>49,30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9,483	0%	-
逾期365天以上	2,412	100%	2,412
	<u>\$ 21,895</u>		<u>2,412</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9,302	0%	-
逾期365天以上	<u>2,412</u>	100%	<u>2,412</u>
	<u>\$ 51,714</u>		<u>2,41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2,412</u>	<u>2,412</u>

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有作為長期借款或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應收款	\$ 37,835	55,261
減：備抵損失	<u>(29,224)</u>	<u>(29,224)</u>
	<u>\$ 8,611</u>	<u>26,03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新增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六)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待售房地	\$ 36,717	36,718
營建用地	1,847,867	1,605,136
在建房地	1,095,421	493,048
預付土地款	<u>66,554</u>	<u>52,916</u>
	<u>\$ 3,046,559</u>	<u>2,187,818</u>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變動及迴轉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2.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支出總額	\$ 96,082	\$ 60,306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7,737	3,089
資本化利率	1.43%~2.24%	1.61%~2.06%

3.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金額分別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存貨	\$ <u>3,009,842</u>	<u>2,151,100</u>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度因部分資產用途變更，將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存貨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 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11.12.31</u>	<u>110.12.31</u>
全達	臺灣	18.00 %	18.00 %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SAMOA)	薩摩亞	17.26 %	17.26 %
GALORE DEVELOPMENT GROUP INC.	薩摩亞	50.00 %	50.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全達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資產	\$ 153,715	153,805
流動負債	(29,968)	(30,864)
淨資產	\$ <u>123,747</u>	<u>122,941</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22,274</u>	<u>22,129</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利(損)	\$ 806	(3,97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806</u>	<u>(3,97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145</u>	<u>(71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45</u>	<u>(716)</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32)	(4,33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363)	624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u>(2,495)</u>	<u>(3,713)</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SAMOA)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資產	\$ 199,140	179,521
非流動資產	454,372	405,482
流動負債	<u>(3,079)</u>	<u>(2,775)</u>
淨資產	<u>\$ 650,433</u>	<u>582,228</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12,265</u>	<u>100,493</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利	\$ 4,339	314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4,339</u>	<u>31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749</u>	<u>5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749</u>	<u>54</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3)	(46)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33)</u>	<u>(4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u>

3.GALORE DEVELOPMENT GROUP INC.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資產	\$ 2,543	5,099
非流動資產	333,407	244,951
流動負債	<u>(20)</u>	<u>(18)</u>
淨資產	<u>\$ 335,930</u>	<u>250,03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67,965</u>	<u>125,016</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利(損)	\$ 173	(4,437)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3</u>	<u>(4,43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u>\$ 87</u>	<u>(2,21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87</u>	<u>(2,218)</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4)	(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1,420)	(8,30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58,349</u>	<u>8,30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3,115)</u>	<u>(4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1,935	79,630	13,780	4,089	269,434
增 添	-	91	604	-	695
處分及報廢	-	-	(157)	-	(1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u>	<u>702</u>	<u>352</u>	<u>1,05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935</u>	<u>79,721</u>	<u>14,929</u>	<u>4,441</u>	<u>271,02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5,722	67,535	13,999	3,572	250,828
增 添	-	1,109	344	610	2,063
處分及報廢	-	-	(377)	-	(377)
自存貨轉入	6,213	10,986	-	-	17,1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u>	<u>(186)</u>	<u>(93)</u>	<u>(27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935</u>	<u>79,630</u>	<u>13,780</u>	<u>4,089</u>	<u>269,43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1,092	10,916	2,355	54,363
本年度折舊	-	1,243	2,682	599	4,524
處分及報廢	-	-	(124)	-	(1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u>	<u>541</u>	<u>252</u>	<u>79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2,335</u>	<u>14,015</u>	<u>3,206</u>	<u>59,55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9,895	8,863	1,839	50,597
本年度折舊	-	1,197	2,519	573	4,289
處分及報廢	-	-	(377)	-	(3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u>	<u>(89)</u>	<u>(57)</u>	<u>(14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092</u>	<u>10,916</u>	<u>2,355</u>	<u>54,36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71,935</u>	<u>37,386</u>	<u>914</u>	<u>1,235</u>	<u>211,47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65,722</u>	<u>27,640</u>	<u>5,136</u>	<u>1,733</u>	<u>200,23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71,935</u>	<u>38,538</u>	<u>2,864</u>	<u>1,734</u>	<u>215,071</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205
增 添	10,517
減 少	<u>(8,78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15,936</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115
增 添	5,269
減 少	(6,556)
租賃修改	<u>37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14,205</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797
本期折舊	4,905
減 少	<u>(7,59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5,108</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191
本期折舊	5,873
減 少	<u>(4,26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7,797</u></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u>\$ 10,828</u></u>
民國110年1月1日	<u><u>\$ 8,924</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u>\$ 6,408</u></u>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自有資產</u>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86,889	1,961,036	2,247,9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764</u>	<u>198,488</u>	<u>214,25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302,653</u></u>	<u><u>2,159,524</u></u>	<u><u>2,462,177</u></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1,051	2,011,904	2,302,955
增添購置	-	1,545	1,5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62)	(52,413)	(56,5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6,889</u>	<u>1,961,036</u>	<u>2,247,92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65,390	165,390
本年度折舊	-	49,302	49,3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858	14,8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9,550</u>	<u>229,55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21,740	121,740
本年度折舊	-	46,457	46,4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07)	(2,8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5,390</u>	<u>165,390</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02,653</u>	<u>1,929,974</u>	<u>2,232,627</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91,051</u>	<u>1,890,164</u>	<u>2,181,21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86,889</u>	<u>1,795,646</u>	<u>2,082,535</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683,852</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455,21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031,301</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
- 2.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部分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部分係採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為評價基礎，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工程存出保證金	\$ 170,574	121,29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6,504	103,34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185,591	72,531
合計	<u>\$ 452,669</u>	<u>297,168</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工程存出保證金

主係工程合建保證金等。

2.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主係暫付款及代付款等。

3.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合併公司預期可回收為取得房地買賣合約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故將其認列為資產。於認列銷售房地之收入時予以攤銷，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零元及13,668千元之推銷費用。

(十二)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信用銀行借款	\$ 518,000	557,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80,973	965,873
合 計	<u>\$ 1,598,973</u>	<u>1,522,873</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5,200</u>	<u>463,200</u>
利率區間	<u>2.06%~9.10%</u>	<u>1.47%~2.75%</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510,000千元及497,000千元，償還金額分別為492,024千元及374,356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1,160,327	1,067,078
(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五年八月)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77)	(10,795)
合 計	<u>\$ 1,148,350</u>	<u>1,056,28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2.78%~6.39%</u>	<u>2.78%~2.99%</u>

1.借款之償還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皆為零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1,241千元及10,564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遠東銀行重慶分行	2.838%	\$ 80,000
	中華票券總公司	2.458%~2.508%	140,000
			2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71)
合計			<u>\$ 219,529</u>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商銀營業部	1.900%	\$ 35,000
	遠東銀行重慶分行	1.985%	20,000
			5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3)
合計			<u>\$ 54,98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u>\$ 5,034</u>	<u>4,431</u>
非流動	<u>\$ 5,831</u>	<u>1,977</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新增之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10,516千元及5,269千元，利率均為2.02%，租賃期間結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20</u>	<u>16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83</u>	<u>30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264</u>	<u>6,334</u>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間。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屬於標的資產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1.12.31</u>	<u>110.12.31</u>
一年內	\$ 73,539	64,215
一年至五年	53,987	69,533
五年以上	<u>13,395</u>	<u>21,598</u>
	<u>\$ 140,921</u>	<u>155,346</u>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5,776千元及140,815千元。

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等金額分別為5,185千元及3,768千元。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395	25,7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6,871</u>	<u>24,1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24</u>	<u>1,603</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100</u>	<u>10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6,858千元及24,14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度及一十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748	25,14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5	2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1,412</u>	<u>33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7,395</u>	<u>25,748</u>

(3) 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度及一十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145	23,091
利息收入	147	1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875	222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704</u>	<u>64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871</u>	<u>24,145</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度及一十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0	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8</u>	<u>14</u>
	<u>\$ 88</u>	<u>79</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88</u>	<u>79</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055	2,167
本期認列	<u>463</u>	<u>(11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518</u>	<u>2,055</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15 %	0.6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9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23)	332
未來薪資(變動1%)	1,367	(1,254)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44)	35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1,448	(1,3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84千元及3,91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營利事業所得稅	\$ -	1,4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47)	(2,458)
土地增值稅	-	3,193
所得稅費用	<u>\$ (147)</u>	<u>2,18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149,314)	43,98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863)	8,796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	(18,862)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	(812)	328
廣告費用財稅差	-	(1)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40	(1,02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20)	77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47)	(2,458)
土地增值稅	-	3,193
未認列課稅損失	16,870	-
其他	13,985	11,450
合計	<u>\$ (147)</u>	<u>2,188</u>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44,980)</u>	<u>11,787</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547	3,964
課稅損失	22,175	5,305
	<u>\$ 25,722</u>	<u>9,26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7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51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3,47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660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2,873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8,206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85,066	民國一二一年度
	\$ 110,872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414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4,9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43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62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7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1,414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98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298,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24,551千股。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46,236	346,236
庫藏股票交易	60,315	60,315
其他	129,782	129,152
	\$ 536,333	535,703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112,275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資本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或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起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適度配發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如配發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分配總額百分之十，惟當年度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高於百分之五十時或公司有重大營運支出規劃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因考量未來資金規劃故不予分派盈餘；另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	-	1.00	<u>224,550</u>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因考量未來資金規劃故不予分派盈餘。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5,655)	(14,386)	(220,0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9,918	-	179,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9,267)	(29,2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37)</u>	<u>(43,653)</u>	<u>(69,39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8,506)	(34,194)	(192,7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149)	-	(47,1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808	19,8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655)</u>	<u>(14,386)</u>	<u>(220,041)</u>

5.非控制權益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之份額
民國111年1月1日	\$ 307,627
非控制權益淨利	1,75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29,941
非控制權益增加	<u>27,82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154</u>
民國110年1月1日	\$ 313,541
非控制權益淨損	(2,32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7,643)
非控制權益增加	<u>4,05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07,627</u>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50,925)</u>	<u>44,1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24,551</u>	<u>224,551</u>
	<u>\$ (0.67)</u>	<u>0.20</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50,925)</u>	<u>44,1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4,551	224,55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	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影響數後)	<u>224,551</u>	<u>224,635</u>
	\$ <u>(0.67)</u>	<u>0.20</u>

註：因民國一一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一)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建設部門</u>	<u>營建部門</u>	<u>所有 其他部門</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0,898	-	36,099	46,997
美國	<u>155,565</u>	-	-	<u>155,565</u>
	<u>\$ 166,463</u>	-	<u>36,099</u>	<u>202,562</u>
主要產品：				
出租房地	\$ 161,533	-	4,243	165,776
勞務收入	<u>4,930</u>	-	<u>31,856</u>	<u>36,786</u>
	<u>\$ 166,463</u>	-	<u>36,099</u>	<u>202,562</u>
	<u>110年度</u>			
	<u>建設部門</u>	<u>營建部門</u>	<u>所有 其他部門</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631,283	-	31,734	663,017
美國	<u>129,883</u>	-	-	<u>129,883</u>
	<u>\$ 761,166</u>	-	<u>31,734</u>	<u>792,900</u>
主要產品：				
銷售房地	\$ 619,074	-	-	619,074
出租房地	136,572	-	4,243	140,815
勞務收入	<u>5,520</u>	-	<u>27,491</u>	<u>33,011</u>
	<u>\$ 761,166</u>	-	<u>31,734</u>	<u>792,900</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	\$ 1,139	243	23,073
應收帳款	20,756	51,471	57,444
減：備抵損失	<u>(2,412)</u>	<u>(2,412)</u>	<u>(2,412)</u>
合 計	<u>\$ 19,483</u>	<u>49,302</u>	<u>78,105</u>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 424,032	117,360	20,450
合約負債－出租房地	598	390	425
合約負債－其他	<u>4,688</u>	<u>-</u>	<u>-</u>
合 計	<u>\$ 429,318</u>	<u>117,750</u>	<u>20,875</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二十二)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千元及72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千元及1,92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23千元及4,29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29千元及11,448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548	1,579
其他利息收入	59	69
利息收入合計	<u>\$ 7,607</u>	<u>1,648</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 9,917	7,828
其他收入—其他	1,986	5,215
其他收入合計	<u>\$ 11,903</u>	<u>13,04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修改利益	\$ (5)	8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27	(1,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198)	5,148
其他損失	(3,624)	(3,177)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500)</u>	<u>888</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u>\$ (88,345)</u>	<u>(57,217)</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3-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25,472	325,472	325,472	-	-	-	-
租賃負債	10,865	11,127	2,966	2,109	6,052	-	-
浮動利率	2,771,277	3,794,233	175,970	327,469	768,076	1,127,275	1,395,443
固定利率	219,529	22,000	22,000	-	-	-	-
	<u>\$ 3,327,143</u>	<u>4,152,832</u>	<u>526,408</u>	<u>329,578</u>	<u>774,128</u>	<u>1,127,275</u>	<u>1,395,443</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7,862	317,862	317,862	-	-	-	-
租賃負債	6,408	6,496	2,489	1,979	2,028	-	-
浮動利率	2,589,951	2,790,587	162,627	368,849	493,941	632,623	1,132,547
固定利率	54,987	55,000	55,000	-	-	-	-
	<u>\$ 2,969,208</u>	<u>3,169,945</u>	<u>537,978</u>	<u>370,828</u>	<u>495,969</u>	<u>632,623</u>	<u>1,132,54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1,085千元及10,36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其他價格風險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u>8,580</u>	<u>950</u>	<u>11,507</u>	<u>3,435</u>
下跌10%	\$ <u>(8,580)</u>	<u>(950)</u>	<u>(11,507)</u>	<u>(3,435)</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19	19,519	-	-	19,5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5,804	85,804	-	-	85,8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7,41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9,483	-	-	-	-	
其他應收款						
	8,611	-	-	-	-	
工程存出保證金						
	170,57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81,777	-	-	-	-	
小計						
	2,237,86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2,771,27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19,52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56,866	-	-	-	-	
其他應付款						
	68,606	-	-	-	-	
租賃負債						
	10,865	-	-	-	-	
存入保證金						
	5,919	-	-	-	-	
小計						
	3,333,062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352	34,352	-	-	34,3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5,071	115,071	-	-	115,071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6,81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9,302	-	-	-	-
其他應收款	26,037	-	-	-	-
工程存出保證金	121,29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04,607	-	-	-	-
小計	2,588,05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2,589,95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4,98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21,804	-	-	-	-
其他應付款	96,058	-	-	-	-
租賃負債	6,408	-	-	-	-
存入保證金	6,108	-	-	-	-
小計	2,975,316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等之金融工具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層級移轉之情事。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合併公司採用之評價技術為淨資產價值法。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金融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雖訂有衍生性金融工具規範，但僅針對低風險之投資進行操作，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合併公司營建業事處從事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故相關之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之背書保證；提供予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216,860千元及195,650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35,200千元及463,2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所有交易之執行均依政策之遵循及內部規章辦理，並針對相關風險進行評估。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有關利率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3) 其他市價風險：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六)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3,786,627	3,124,92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557,419)</u>	<u>(2,186,810)</u>
淨負債	2,229,208	938,110
權益總額	<u>4,589,014</u>	<u>4,528,668</u>
調整後資本	<u>\$ 6,818,222</u>	<u>5,466,778</u>
負債資本比率	<u>32.69%</u>	<u>17.16%</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全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全坤建設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全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全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全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予關係人辦公大樓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0	120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926	31,75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信託專戶	\$ 387,282	122,2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保證金及押標金	11,431	7,2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25,875	24,672
待售房地	短期借款	36,081	-
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	1,566,036	1,546,255
在建房地	短期借款	976,749	395,7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105,069	105,366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2,221,095	2,071,016
		\$ 5,329,618	4,272,590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銷售房地而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價款各期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 <u>3,501,936</u>	<u>1,171,760</u>
已收取價款	\$ <u>424,032</u>	<u>117,360</u>

2.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合作開發案而開立之保證票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存出保證金票據	\$ <u>414,000</u>	<u>469,000</u>

3.合併公司因發包工程與廠商簽訂工程合約價及尚未計價之工程款項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價款(未稅)	\$ <u>1,950,609</u>	<u>703,834</u>
尚未計價之工程款項	\$ <u>1,262,764</u>	<u>612,260</u>

4.合併公司因購置營建用地而未認列之取得存貨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取得存貨(建設業)	\$ <u>46,387</u>	<u>10,284</u>

(二)其他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合建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70,574千元及121,294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680	72,141	107,821	27,120	76,566	103,686
勞健保費用	3,469	5,827	9,296	2,661	5,570	8,231
退休金費用	1,932	2,527	4,459	1,469	2,341	3,8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0	1,878	2,378	462	2,224	2,686
折舊費用	49,302	9,429	58,731	46,457	10,162	56,619
攤銷費用	-	428	428	-	271	2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	2	4,221,860	227,395	216,860	112,947	330,000	5.14 %	6,332,790	Y	N	N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非子公司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子公司融資需求之背書保證之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9,171	53,915	- %	53,915	- %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	200,000	5,750	- %	5,750	- %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伍豐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609	7,396	- %	7,396	- %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611,624	10,022	- %	10,022	- %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碩豐數位科技(股)公司	-	"	1,000	15	- %	15	- %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年代網際事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45	-	0.01 %	-	0.01 %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台灣衛博科技(股)公司	-	"	803,582	-	11.97 %	-	11.97 %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春水堂科技娛樂(股)公司	-	"	412,812	-	2.80 %	-	2.80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	"	3,115,430	26,139	- %	26,139	- %	質押 3,084,000股
保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伍豐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631	2,086	- %	2,086	-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台灣衛博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1,480	-	- %	-	-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年代網際事業(股)公司	-	"	46,880	-	- %	-	- %	-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SAMOA)	GOER INTERNATIONAL CO., LTD.	-	"	180,000	-	18.00 %	-	18.0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全坤	家園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0,363	23.15 %	月結30天	-	-	(46,707)	(20.27)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家園營造(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4,75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6 %
0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家園營造(股)公司	1	應付票據	41,95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50 %
1	家園營造(股)公司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22,80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7 %
1	家園營造(股)公司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2	應收票據	23,89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9 %
1	家園營造(股)公司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2	營建收入	133,337	與一般交易相當	65.83 %
1	家園營造(股)公司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2	營建成本	130,671	與一般交易相當	64.51 %
2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公司	大禾保全(股)公司	3	其他營業成本	11,540	與一般交易相當	5.70 %
3	大禾保全(股)公司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公司	3	勞務收入	11,540	與一般交易相當	5.7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孫公司家園營造(股)公司。

3.2代表子公司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公司。

4.3代表孫公司大禾保全(股)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999,996	99.99 %	8,959	99.99 %	59	59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保鑫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4,640	164,640	17,999,991	99.99 %	130,141	99.99 %	(8,801)	(11,467)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全市好超市(有)公司	台灣	超級市場業	25,710	25,710	2,571,000	75.00 %	27,728	75.00 %	1,960	1,470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全達建設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開發租售	82,000	82,000	8,200,000	82.00 %	101,473	82.00 %	806	661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CASTLE ROCK INVESTMENT S.A. (SAMOA)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508,229	508,229	16,206,000	100.00 %	515,802	100.00 %	3,181	3,181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986,738	1,894,721	64,310,000	100.00 %	1,633,811	100.00 %	(64,116)	(64,116)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CHAINQUI CONSTRUCTION CO., LTD (SAMOA)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74,773	170,242	5,650,000	100.00 %	169,457	100.00 %	61	61	
保鑫投資(股)公司	男人國際(股)公司	台灣	雜誌發行業	10,000	10,000	1,000,000	43.48 %	-	43.48 %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家園營造(股)公司	台灣	營造業	98,879	98,879	11,500,000	100.00 %	112,352	100.00 %	(4,891)	-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保鑫投資(股)公司	Rich Key Asia LTD.	香港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996	996	-	100.00 %	-	100.00 %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Ever Easy Management	香港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753	753	-	100.00 %	-	100.00 %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New Momentum LTD.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415	415	-	100.00 %	-	100.00 %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Profit Asia LTD.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431	431	-	100.00 %	-	100.00 %	-	-	
家園營造(股)公司	大禾保全(股)公司	台灣	保全業	40,000	40,000	4,000,000	100.00 %	38,977	100.00 %	(666)	-	
CASTLE ROCK INVESTMENT S.A. (SAMOA)	NOAH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489,976	489,976	15,624,000	91.83 %	500,082	91.83 %	3,528	-	
NOAH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SAMOA)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SAMOA)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526,533	526,533	16,782,000	82.74 %	538,168	82.74 %	4,339	-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SAMOA)	LEXY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馬來西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416,042	416,042	13,700,000	100.00 %	454,372	100.00 %	4,371	-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美國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2,063,677	2,002,173	67,635,000	100.00 %	1,734,751	100.00 %	(60,454)	-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CHAINQUI DEVELOPMENT BELLTOWN LLC	美國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115,238	1,115,238	36,410,000	100.00 %	941,367	100.00 %	(22,317)	-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CHAINQUI DEVELOPMENT VIRGINIA, LLC	美國	土地、住宅及開發租售	855,784	794,280	27,250,000	100.00 %	724,759	100.00 %	(29,186)	-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CHAINQUI DEVELOPMENT ROOSEVELT, LLC	美國	土地、住宅及開發租售	54,855	54,855	1,800,000	100.00 %	55,005	100.00 %	(36)	-	
CHAINQUI CONSTRUCTION CO., LTD(SAMOA)	GALORE DEVELOPMENT GROUP INC.	美國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73,310	143,346	5,600,000	50.00 %	167,965	50.00 %	(173)	-	
GALORE DEVELOPMENT GROUP INC.	CHAINQUI DEVELOPMENT SEATTLE, LLC	美國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341,085	278,233	11,100,000	100.00 %	333,407	100.00 %	216	-	
CHAINQUI DEVELOPMENT SEATTLE, LLC	CHAINQUI DEVELOPMENT WALLINGFORD, LLC	美國	土地、住宅及開發租售	160,083	160,083	5,150,000	100.00 %	163,918	100.00 %	4,091	-	
CHAINQUI DEVELOPMENT SEATTLE, LLC	CHAINQUI DEVELOPMENT HARBORVIEW, LLC	美國	土地、住宅及開發租售	178,188	115,337	5,850,000	100.00 %	168,144	100.00 %	(3,329)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全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463,661	12.67 %
全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47,410	9.55 %
全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57,347	7.23 %
昱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762,552	7.01 %
李勇毅		12,403,271	5.52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分為建設部門及營造部門。由於每一事業群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其行銷策略，其說明如下：

- 1.建設部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2.營造部門：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房地銷售收入	\$ -	619,074
租金收入	165,776	140,815
勞務收入	36,786	33,011
合 計	<u>\$ 202,562</u>	<u>792,900</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6,997	663,017
美 國	155,565	129,883
	<u>\$ 202,562</u>	<u>792,900</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17,352	422,521
美 國	1,988,826	1,837,662
其 他	58,349	52,592
合 計	<u>\$ 2,464,527</u>	<u>2,312,77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認列明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佔個體資產負債表具有重大性，存貨評價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規定處理，財務報表中存貨金額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來表達，由於目前處於房地產業受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的波動影響，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依據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提供之鑑價報告進行了解及詢問評估之使用方法，並測試該鑑價報告所使用之多項指標輸入值，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並確認專家完成工作結論之時點，考量是否期後有經濟狀況之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
- 依據近期成交價、實價登錄查詢附近成交價或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部分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7%及26%，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34%及(7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册扬



賴麓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三))	\$ 589,488	10	1,282,207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17,433	-	31,869	1
115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二十三))	1,751	-	23,55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三))	8,300	-	26,024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六)、八及九)	1,582,548	25	903,273	16
1410 預付款項	185,277	3	170,62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三)及八)	371,390	6	104,627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二十三)及九)	170,574	3	121,29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42,547	1	27,257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一))	185,591	3	72,531	1
	<u>3,154,899</u>	<u>51</u>	<u>2,763,267</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三))	59,665	1	90,14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587,371	42	2,336,042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94,779	3	195,520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828	-	6,40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91,571	3	193,373	3
1780 無形資產	1,170	-	1,3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434	-	51,41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及八)	11,454	-	7,472	-
	<u>3,063,272</u>	<u>49</u>	<u>2,881,765</u>	<u>52</u>
資產總計	<u>\$ 6,218,171</u>	<u>100</u>	<u>\$ 5,645,0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三))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三))	2110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130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三))	2150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160		216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三))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三))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22,296</u>	<u>-</u>	<u>28,703</u>	<u>1</u>
	<u>1,988,958</u>	<u>32</u>	<u>1,418,811</u>	<u>2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三))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三))	2645		2645	
	<u>1,000</u>	<u>-</u>	<u>1,600</u>	<u>-</u>
	<u>7,353</u>	<u>-</u>	<u>5,180</u>	<u>-</u>
	<u>1,996,311</u>	<u>32</u>	<u>1,423,991</u>	<u>25</u>
	2,245,505	36	2,245,505	40
	536,333	9	535,703	9
	1,509,412	24	1,659,874	30
	<u>(69,390)</u>	<u>(1)</u>	<u>(220,041)</u>	<u>(4)</u>
	<u>4,221,860</u>	<u>68</u>	<u>4,221,041</u>	<u>75</u>
	<u>\$ 6,218,171</u>	<u>100</u>	<u>\$ 5,645,032</u>	<u>100</u>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6,218,171</u>	<u>100</u>	<u>5,645,03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騰仙



經理人：江清峰



董事長：李勇毅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 11,339	100	631,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850	7	419,849	66
營業毛利	10,489	93	212,010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887	264	48,494	8
6200 管理費用	59,355	523	62,794	10
營業費用合計	89,242	787	111,288	18
營業淨(損)利	(78,753)	(694)	100,72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363	12	557	-
7010 其他收入	9,338	82	7,8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04)	(31)	1,40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六))	(9,365)	(83)	(10,23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151)	(619)	(54,76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319)	(639)	(55,149)	(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51,072)	(1,333)	45,573	6
7951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147)	(1)	1,458	-
本期淨(損)利	(150,925)	(1,332)	44,11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463	4	(1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482)	(269)	16,475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15	11	3,33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804)	(254)	19,696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898	1,983	(58,936)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44,980)	397	11,78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9,918	1,586	(47,149)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1,114	1,332	(27,453)	(3)
8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	-	16,662	3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67)		0.2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67)		0.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本期淨利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22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1,55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224,550)	-	-	(224,5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12,275)	-	-	-	-	(112,2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420	-	-	-	-	42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703	534,197	192,700	(205,655)	(14,386)	4,221,041
本期淨損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40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7,341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630	-	-	-	-	630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536,333	538,597	220,041	(25,737)	(43,653)	4,221,8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51,072)	45,5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11	8,975
攤銷費用	428	2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01	(4,677)
利息費用	9,365	10,230
利息收入	(1,363)	(557)
股利收入	(8,962)	(7,1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0,151	54,7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	-
租賃修改利益	(5)	(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558	61,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635	90,55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96)	12,740
應收帳款減少	22,704	18,966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833	3,607
存貨(增加)減少	(671,538)	148,574
預付款項增加	(14,651)	(138,2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290)	(5,0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6,763)	(80,89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113,060)	(70,752)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280)	7,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77,306)	(12,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11,360	96,911
應付票據增加	9,662	76,135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21,883	20,0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2	(31,573)
其他應付款減少	(33,639)	(23,02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407)	(79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18)	(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2,803	137,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4,503)	124,659
調整項目合計	(695,945)	186,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47,017)	231,988
收取之利息	1,363	557
收取之股利	8,962	7,170
支付之利息	(16,337)	(12,678)
支付之所得稅	(110)	(36,1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3,139)	190,838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826)	(69,884)
獲配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1,459	2,5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	(1,293)
取得無形資產	(209)	(1,1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982)	1,6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253)	(68,1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0,000	497,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7,625)	(230,18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6,241)	(130,136)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0)	-
租賃本金償還	(4,861)	(5,866)
發放現金股利	-	(336,8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673	(76,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2,719)	46,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2,207	1,235,5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9,488	1,282,2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並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原名為保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奉准變更為全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包括各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本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之估計。

2.在建工程

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

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需產生之估計成本。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份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3~50年

(2)其他設備 3~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及運輸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本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本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本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本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勞務

本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請詳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 2.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320	280
支票存款	72,121	75,195
活期存款	514,271	1,180,690
外幣存款	2,776	26,04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9,488	1,282,207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396	31,854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15	15
貨幣型基金	10,022	-
合 計	\$ 17,433	31,869

- 2.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三)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 3.本公司將所持有之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借予元大證券，目的為賺取借券期間券商依出借費率計算所收取之對價收入，出借期間本公司仍有參與除權息之權利惟不得行使投票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借有價證券收入分別為6千元及1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7,379千元及零千元。
- 4.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 53,915	84,22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u>5,750</u>	<u>5,920</u>
合 計	<u>\$ 59,665</u>	<u>90,147</u>

-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本公司出借上述權益工具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 4.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1,139	243
應收帳款	3,024	25,728
減：備抵損失	<u>(2,412)</u>	<u>(2,412)</u>
	<u>\$ 1,751</u>	<u>23,559</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751	0%	-
逾期365天以上	<u>2,412</u>	100%	<u>2,412</u>
	<u>\$ 4,163</u>		<u>2,412</u>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3,559	0%	-
逾期365天以上	<u>2,412</u>	100%	<u>2,412</u>
	<u>\$ 25,971</u>		<u>2,412</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2,412	2,412

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有作為長期借款或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37,524	55,248
減：備抵損失	(29,224)	(29,224)
	\$ 8,300	26,02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29,224	29,224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六)存 貨

	111.12.31	110.12.31
預付土地款	\$ 66,553	52,916
營建用地	424,352	354,900
在建房地	1,054,862	458,676
待售房地	36,781	36,781
	\$ 1,582,548	903,273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變動及迴轉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2.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支出總額	\$ 17,096	13,319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7,737	3,089
資本化利率	1.43%~2.24%	1.61%~2.06%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金額分別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存貨	\$ 1,545,767	866,492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部分資產用途變更，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存貨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及(十)。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u>\$ 2,587,431</u>	<u>2,336,042</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年度投資金額變動請詳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5,905	68,421	6,554	240,880
增 添	-	91	604	695
處分及報廢	-	-	(157)	(1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905</u>	<u>68,512</u>	<u>7,001</u>	<u>241,41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3,919	63,800	6,747	234,466
增 添	-	1,109	184	1,293
處分及報廢	-	-	(377)	(377)
自存貨轉入	1,986	3,512	-	5,4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905</u>	<u>68,421</u>	<u>6,554</u>	<u>240,88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9,460	5,900	45,360
本年度折舊	-	1,024	380	1,404
處分及報廢	-	-	(125)	(1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484</u>	<u>6,155</u>	<u>46,63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8,495	5,955	44,450
本年度折舊	-	965	322	1,287
處分及報廢	-	-	(377)	(3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460</u>	<u>5,900</u>	<u>45,36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5,905</u>	<u>28,028</u>	<u>846</u>	<u>194,779</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63,919</u>	<u>25,305</u>	<u>792</u>	<u>190,01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65,905</u>	<u>28,961</u>	<u>654</u>	<u>195,520</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205
增 添	10,517
減 少	<u>(8,78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3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115
增 添	5,269
租賃修改	377
減 少	<u>(6,55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0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797
本期折舊	4,905
減 少	<u>(7,59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0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191
本期折舊	5,873
減 少	<u>(4,26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79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82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8,92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408</u>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如下：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927	94,831	212,7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927</u>	<u>94,831</u>	<u>212,75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3,700	87,357	201,057
自存貨轉入	<u>4,227</u>	<u>7,474</u>	<u>11,70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927</u>	<u>94,831</u>	<u>212,758</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9,385	19,385
本年度折舊	<u>-</u>	<u>1,802</u>	<u>1,80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187</u>	<u>21,18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7,570	17,570
本年度折舊	<u>-</u>	<u>1,815</u>	<u>1,81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385</u>	<u>19,385</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17,927</u>	<u>73,644</u>	<u>191,571</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13,700</u>	<u>69,787</u>	<u>183,48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17,927</u>	<u>75,446</u>	<u>193,373</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10,619</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98,49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56,715</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五)。
- 2.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工程存出保證金	\$ 170,574	121,29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547	27,25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u>185,591</u>	<u>72,531</u>
合 計	<u>\$ 398,712</u>	<u>221,082</u>

- 1.工程存出保證金
主係工程合建保證金及綠建築保證金等。
- 2.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主係暫付款及代付款等。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本公司預期可回收為取得房地買賣合約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故將其認列為資產。於認列銷售房地之收入時予以攤銷，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零千元及13,668千元之推銷費用。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信用銀行借款	\$ 518,000	557,000
擔保銀行借款	<u>517,375</u>	<u>376,000</u>
合 計	<u>\$ 1,035,375</u>	<u>933,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00</u>	<u>380,000</u>
利率區間	<u>2.1%~2.93%</u>	<u>1.55%~1.99%</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510,000千元及497,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07,625千元及230,182千元。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遠東銀行重慶分行	2.838%	\$ 80,000
	中華票券總公司	2.458%~2.508%	<u>140,000</u>
			2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71)</u>
合 計			<u>\$ 219,529</u>

	<u>110.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銀行營業部	1.900%	\$ 35,000
	遠東銀行重慶分行	1.985%	<u>20,000</u>
			5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3)</u>
合 計			<u>\$ 54,987</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5,034</u>	<u>4,431</u>
非流動	\$ <u>5,831</u>	<u>1,977</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新增之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10,516千元及5,269千元，利率均為2.02%，租賃期間結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及一一二年七月。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20</u>	<u>16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83</u>	<u>30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264</u>	<u>6,334</u>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間。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1.12.31</u>	<u>110.12.31</u>
低於一年	\$ 4,959	7,195
一年至五年	18,481	25,179
五年以上	<u>361</u>	<u>4,696</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23,801</u>	<u>37,070</u>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409千元及7,265千元。

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分別為327千元及248千元。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380	25,7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858	24,1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2	1,603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100	10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6,858千元及24,14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748	25,14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0	2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412	33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380	25,748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145	23,091
利息收入	147	1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875	222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91	64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858	24,145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5	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	14
	\$ 73	7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73	79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055	2,167
本期認列	463	(11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518	2,055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15 %	0.6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9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1年。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23)	332
未來薪資(變動1%)	1,367	(1,254)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44)	354
未來薪資(變動1%)	1,448	(1,3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91千元及2,04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營利事業所得稅	\$ -	1,4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47)	(3,188)
土地增值稅	-	3,193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47)	1,458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151,072)	45,57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0,214)	9,114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	(18,862)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	(812)	328
廣告費用財稅差	-	(1)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60	(9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018	10,95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59)	(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3,188)
土地增值稅	-	3,193
未認列課稅損失	15,587	-
其他	1,373	879
合 計	\$ (147)	1,458

2.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	\$ (44,980)	11,787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547	3,836
課稅損失	15,587	-
	\$ 19,134	3,836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 77,934	民國一二一年度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414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4,9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43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62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7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1,414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98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均為298,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24,551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46,236	346,236
庫藏股票交易	60,315	60,315
其他	129,782	129,152
	\$ 536,333	535,70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資本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或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起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適度配發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如配發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分配總額百分之十，惟當年度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高於百分之五十時或公司有重大支出規劃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112,275千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八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	-	1.00	224,550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5,655)	(14,386)	(220,0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9,918	-	179,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9,267)	(29,2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737)	(43,653)	(69,39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8,506)	(34,194)	(192,7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149)	-	(47,1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475	16,4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333	3,33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5,655)	(14,386)	(220,041)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u>(150,925)</u>	<u>44,1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24,551</u>	<u>224,551</u>
	\$ <u>(0.67)</u>	<u>0.2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	\$ <u>(150,925)</u>	<u>44,1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4,551	224,55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	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	<u>224,551</u>	<u>224,635</u>
	\$ <u>(0.67)</u>	<u>0.20</u>

註：因民國一一一年度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產品：		
銷售房地	\$ -	619,074
出租房地	6,409	7,265
勞務收入	<u>4,930</u>	<u>5,520</u>
	\$ <u>11,339</u>	<u>631,859</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	\$ 1,139	243	12,983
應收帳款	3,024	25,728	44,694
減：備抵損失	<u>(2,412)</u>	<u>(2,412)</u>	<u>(2,412)</u>
合計	\$ <u>1,751</u>	<u>23,559</u>	<u>55,265</u>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 424,032	117,360	20,450
合約負債-出租房地	28	29	28
合約負債-其他	<u>4,689</u>	-	-
合計	\$ <u>428,749</u>	<u>117,389</u>	<u>20,478</u>

(1)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8千元及20,478千元。
- (3)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 (4)上述合約負債－銷售房地係全坤家圓案全坤101案及全坤鋒碩之預收房地款，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八里台北港段之建築個案尚未辦理預售，故無預收房地款。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千元及72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千元及1,92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23千元及4,29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29千元及11,448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304	488
其他利息收入	<u>59</u>	<u>69</u>
	<u>\$ 1,363</u>	<u>557</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 8,962	7,170
其他收入—其他	376	714
其他收入合計	<u>\$ 9,338</u>	<u>7,88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93	(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801)	4,677
租賃修改利益	(5)	80
什項支出	(3,591)	(2,83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3,504)</u>	<u>1,404</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u>\$ (9,365)</u>	<u>(10,230)</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3-5年</u>	<u>超過5年</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6,691	276,691	276,691	-	-	-	-
租賃負債	10,865	11,127	2,966	2,109	6,052	-	-
浮動利率	1,035,375	1,222,516	31,198	180,815	401,792	126,967	481,744
固定利率	219,529	220,000	220,000	-	-	-	-
	<u>\$ 1,542,460</u>	<u>1,730,334</u>	<u>530,855</u>	<u>182,924</u>	<u>407,844</u>	<u>126,967</u>	<u>481,744</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3-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8,871	278,871	278,871	-	-	-	-
租賃負債	6,408	6,496	2,489	1,979	2,028	-	-
浮動利率	933,000	1,005,954	59,413	546,409	107,280	99,516	193,336
固定利率	54,987	55,000	55,000	-	-	-	-
	<u>\$ 1,273,266</u>	<u>1,346,321</u>	<u>395,773</u>	<u>548,388</u>	<u>109,308</u>	<u>99,516</u>	<u>193,336</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142千元及3,73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其他價格風險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u>5,967</u>	<u>741</u>	<u>9,015</u>
下跌10%	\$ <u>(5,967)</u>	<u>(741)</u>	<u>(9,015)</u>	<u>(3,187)</u>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33	17,433	-	-	17,433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9,665	59,665	-	-	59,6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9,48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751	-	-	-	-
其他應收款	8,300	-	-	-	-
工程存出保證金	170,57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82,844	-	-	-	-
小計	<u>1,152,957</u>	<u>-</u>	<u>-</u>	<u>-</u>	<u>-</u>
合計	<u>\$ 1,230,055</u>	<u>77,098</u>	<u>-</u>	<u>-</u>	<u>77,09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35,37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19,52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0,400	-	-	-	-
其他應付款	46,291	-	-	-	-
租賃負債	10,865	-	-	-	-
存入保證金	1,000	-	-	-	-
合計	<u>\$ 1,543,460</u>	<u>-</u>	<u>-</u>	<u>-</u>	<u>-</u>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869	31,869	-	-	31,8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0,147	90,147	-	-	90,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2,20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3,559	-	-	-	-
其他應收款	26,024	-	-	-	-
工程存出保證金	121,29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2,099	-	-	-	-
小計	<u>1,565,183</u>	<u>-</u>	<u>-</u>	<u>-</u>	<u>-</u>
合計	<u>\$ 1,687,199</u>	<u>122,016</u>	<u>-</u>	<u>-</u>	<u>122,016</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33,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4,98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8,293	-	-	-	-
其他應付款	80,578	-	-	-	-
租賃負債	6,408	-	-	-	-
存入保證金	1,600	-	-	-	-
合計	<u>\$ 1,274,866</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等之金融工具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層級移轉之情事。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本公司採用之評價技術為淨資產價值法。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金融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雖訂有衍生性金融工具規範，但僅針對低風險之投資進行操作，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本公司營建業事處從事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故相關之信用風險低。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之背書保證；提供予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216,860千元及195,650千元。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50,000千元及38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所有交易之執行均依政策之遵循及內部規章辦理，並針對相關風險進行評估。

(1)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有關利率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2)其他市價風險：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十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它權益)加上淨負債。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1,996,311	1,423,99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89,488)</u>	<u>(1,282,207)</u>
淨負債	1,406,823	141,784
權益總額	<u>4,221,860</u>	<u>4,221,041</u>
調整後資本	<u>\$ 5,628,683</u>	<u>4,362,825</u>
負債資本比率	<u>24.99%</u>	<u>3.25%</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鑫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市好超市(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STLE ROCK INVESTMENT S.A.(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AINQUI HOLDING CO., LTD.(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AINQUI CONSTRUCTION CO., LTD.(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達建設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家圓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禾保全(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RICH KEY ASIA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OFIT ASIA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MOMENTUM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 EASY MANAGE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NOAH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ZENITH GLOBAL CAPITAL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XY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AINQUI DEVELOPMENT BELLTOWN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AINQUI DEVELOPMENT VIRGINIA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AINQUI DEVELOPMENT ROOSEVELT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ORE DEVELOPMENT GROUP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AINQUI DEVELOPMENT SEATTLE,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AINQUI DEVELOPMENT WALLING FORD,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AINQUI DEVELOPMENT HARBORVIEW,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全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全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全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全坤建設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發包工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未稅)	本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111年度				
子公司一家圓	新莊段、台北	\$ <u>1,400,498</u>	<u>140,363</u>	<u>231,657</u>
營造(股)公司	港			
110年度				
子公司一家圓	新莊段、台北	\$ <u>1,459,931</u>	<u>91,294</u>	<u>91,294</u>
營造(股)公司	港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係依發包作業規定，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本公司對關係人付款條件，與同業間之付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2.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票據	子公司一家圓營造(股)公司	\$ 41,957	20,074
應付帳款	子公司一家圓營造(股)公司	4,750	4,750
		\$ <u>46,707</u>	<u>24,824</u>

3.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辦公室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441	576
其他關係人	120	120
	\$ <u>561</u>	<u>696</u>

4.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111.12.31	110.12.31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	\$ <u>216,860</u>	<u>195,650</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增資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依持股比例分別增資CHAINQUI HOLOING CO., LTD (SAMOA) 92,026千元及69,884千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依持股比例增資CHAINQUI HOLOING CO., LTD (SAMOA) 4,800千元。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409	24,24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及信託專戶	\$ 371,390	104,6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保證金	10,940	6,800
待售房地	應付短期票券	36,081	-
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	342,592	342,592
在建房地	短期借款	976,749	395,7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折減餘額)	短期借款	93,536	93,847
投資性不動產(未折減餘額)	短期借款	180,220	181,854
		\$ 2,011,508	1,125,49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銷售房地而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價款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 3,501,936	1,171,760
已收取價款	\$ 424,032	117,360

2.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合作開發案而開立之保證票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票據	\$ 414,000	469,000

3. 本公司因發包工程與廠商簽訂工程合約價及尚未計價之工程款項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未稅)	\$ 2,873,381	1,744,937
尚未計價之工程款項	\$ 2,138,622	1,627,454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因購置營建用地而未認列之取得存貨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取得存貨(建設業)	<u>\$ 46,387</u>	<u>10,284</u>

(二)其他

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合建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70,574千元及121,294千元。

(三)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81	42,024	43,905	-	39,180	39,180
勞健保費用	182	4,563	4,745	-	4,508	4,508
退休金費用	118	2,146	2,264	88	1,984	2,072
董事酬金	-	15,686	15,686	-	19,400	19,4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	1,722	1,781	-	1,905	1,905
折舊費用	1,801	6,310	8,111	1,815	7,160	8,97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28	428	-	271	271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人數	<u>59</u>	<u>58</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976</u>	<u>89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813</u>	<u>73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0.01 %</u>	<u>(1.60)%</u>
監察人酬金	<u>\$ -</u>	<u>290</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獨立董事：

- 1.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支領薪資報酬按月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
- 2.獨立董事不參與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之董事酬勞。
- 3.視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

(二)其他董事及監察人：

- 1.其他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其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
- 2.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提撥。
- 3.視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

(三)經理人：

- 1.每月固定薪資依各職級之薪資標準核定之。
- 2.依經營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績效獎金。
- 3.依員工績效考核結果進行發放年終獎金。
- 4.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提撥。
- 5.依職務及標準給予主管加給及交通津貼。

(四)其他員工：

本公司員工薪給均依照「職務等級表」及「職務薪資基準表」規定辦理，員工之薪資概分為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薪資。

- 1.經常性薪資分為本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及其他津貼。
- 2.非經常性薪資分為加班費、年終獎金、專案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	2	4,221,860	227,395	216,860	112,947	330,000	5.14%	6,332,790	Y	N	N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非子公司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子公司融資需求之背書保證之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一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9,171	53,915	- %	53,915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5,750	- %	5,750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伍豐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609	7,396	- %	7,396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一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624	10,021	- %	10,022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碩豐數位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5	- %	15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年代網際事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45	-	0.01 %	-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台灣衛博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582	-	11.97 %	-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春水堂科技娛樂(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812	-	2.80 %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5,430	26,138	- %	26,139	質押3,084,000股
保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伍豐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631	2,086	- %	2,086	-
保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台灣衛博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1,480	-	- %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年代網際事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80	-	- %	-	-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SAMOA)	GOER INTERNATIONAL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	-	18.00 %	-	-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全坤	家園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0,363	23.15 %	月結30天	-	-	(46,707)	(20.27)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999,996	99.99 %	8,959	59	59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保鑫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4,640	164,640	17,999,991	99.99 %	130,141	(8,801)	(11,467)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全市好超市(有)公司	台灣	超級市場業	25,710	25,710	2,571,000	75.00 %	27,728	1,960	1,470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全達建設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開發租賃	82,000	82,000	8,200,000	82.00 %	101,473	806	661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CASTLE ROCK INVESTMENT S.A. (SAMOA)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508,229	508,229	16,206,000	100.00 %	515,802	3,181	3,181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986,738	1,894,721	64,310,000	100.00 %	1,633,811	(64,116)	(64,116)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CHAINQUI CONSTRUCTION CO., LTD (SAMOA)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74,773	170,242	5,650,000	100.00 %	169,457	61	61	
保鑫投資(股)公司	男人國際(股)公司	台灣	雜誌發行業	10,000	10,000	1,000,000	43.48 %	-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家園營造(股)公司	台灣	營造業	98,879	98,879	11,500,000	100.00 %	112,352	(4,891)	-	
保鑫投資(股)公司	Rich Key Asia LTD.	香港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996	996	-	100.00 %	-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Ever Easy Management	香港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753	753	-	100.00 %	-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New Momentum LTD.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415	415	-	100.00 %	-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Profit Asia LTD.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431	431	-	100.00 %	-	-	-	
家園營造(股)公司	大禾保全(股)公司	台灣	保全業	40,000	40,000	4,000,000	100.00 %	38,977	(666)	-	
CASTLE ROCK INVESTMENT S.A. (SAMOA)	NOAH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489,976	489,976	15,624,000	91.83 %	500,082	3,528	-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NOAH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SAMOA)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SAMOA)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526,533	526,533	16,782,000	82.74 %	538,168	4,339	-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SAMOA)	LEXY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馬來西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416,042	416,042	13,700,000	100.00 %	454,372	4,371	-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美國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2,063,677	2,002,173	67,635,000	100.00 %	1,734,751	(60,454)	-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CHAINQUI DEVELOPMENT BELLTOWN LLC	美國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115,238	1,115,238	36,410,000	100.00 %	941,367	(22,317)	-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CHAINQUI DEVELOPMENT VIRGINIA, LLC	美國	土地、住宅及開發租售	855,784	794,280	27,250,000	100.00 %	724,759	(29,186)	-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CHAINQUI DEVELOPMENT ROOSEVELT, LLC	美國	土地、住宅及開發租售	54,855	54,855	1,800,000	100.00 %	55,005	(36)	-	
CHAINQUI CONSTRUCTION CO., LTD(SAMOA)	GALORE DEVELOPMENT GROUP INC.	美國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73,310	143,346	5,600,000	50.00 %	167,965	173	-	
GALORE DEVELOPMENT GROUP INC.	CHAINQUI DEVELOPMENT SEATTLE, LLC	美國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341,085	278,233	11,100,000	100.00 %	333,407	216	-	
CHAINQUI DEVELOPMENT SEATTLE, LLC	CHAINQUI DEVELOPMENT WALLINGFORD, LLC	美國	土地、住宅及開發租售	160,083	160,083	5,150,000	100.00 %	163,918	4,091	-	
CHAINQUI DEVELOPMENT SEATTLE, LLC	CHAINQUI DEVELOPMENT HARBORVIEW, LLC	美國	土地、住宅及開發租售	178,188	115,337	5,850,000	100.00 %	168,144	(3,329)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全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463,661	12.67 %
全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47,410	9.55 %
全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57,347	7.23 %
昱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762,552	7.01 %
李勇毅		12,403,271	5.52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5,099,223	5,732,443	633,220	1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071	211,470	-3,601	-1.70%
無形資產		1,389	1,170	-219	-18.72%
其他資產		2,337,905	2,430,558	93,653	3.81%
資產總額		7,653,588	8,375,641	722,053	8.62%
流動負債		2,058,949	2,614,026	555,077	21.23%
其他負債		1,065,971	1,172,601	106,630	9.09%
負債總額		3,124,920	3,786,627	661,707	17.47%
股本		2,245,505	2,245,505	0	0.00%
資本公積		535,703	536,333	630	0.12%
保留盈餘		1,659,874	1,509,412	-150,462	-9.97%
股東權益總額		4,528,668	4,589,014	60,346	1.32%

財務狀況分析：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在建房地工程投入所致。
-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支付在建房地工程款所致。
- (3) 股東權益增加，主要係其他權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成本	529,667	128,592	-401,075	-311.90%	
營業毛利	263,233	73,970	-189,263	-255.86%	
營業費用	177,614	152,949	-24,665	-16.13%	
其他收益及費損	-	-	-	-	
營業淨利	85,619	(78,979)	-164,598	-208.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638)	(70,335)	-28,697	-40.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3,981	(149,314)	-193,295	-129.46%	
減：所得稅費用	2,188	(147)	-2,335	-1588.44%	
本期淨利	41,793	(149,167)	-190,960	-128.02%	
其他綜合損益	-35,096	181,055	216,151	119.38%	
本期綜合損益	6,697	31,888	25,191	79.00%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 (1) 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 111 年僅認列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所致。
 - (2) 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 111 年僅認列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未有重大改變，在市場方面由於深耕大台北地區，預計未來營收將與目前維持相當。而未來信義三興等案認列收入對營收將有相當大助挹。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62	(33.89)	-116.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6.22	52.58	-349.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4	-25.38	-74.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57,419	-1,208,920	-860,880	1,209,379	-	-

A.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a. 營業活動：母公司為威峰、X101、峰碩、衡峰等案收入扣除工程費用及投入新案之前期費用，預計業內現金流出為 1,208,920 仟元。
- b. 投資活動：投資皆為合併報表內之子公司，故不計入。
- c. 籌資活動：本年度全坤不發放現金股利，惟建築融資 900,000 仟元扣除及預計利息費用 39,120 仟元，現金流入為 860,880 仟元。

B.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仟元

項目/說明	股本(仟元)	最近年度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保鑫投資(股)公司	180,000	(8,801)	係以投資為專業，認列各項投資利益損失所致。	無	無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公司	10,000	59	係因受託管理維護案件增加所致。	無	無
全市好超市(有)公司	34,280	1,960	係出租不動產收益所致。	無	無
CASTLE ROCK INVESTMENT S. A. (SAMOA)	497,686	3,181	係投資公司利息收益所致。	無	無
全達建設開發(股)公司	100,000	806	係認列兌換利益所致。	無	無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	1,974,960	(64,116)	係轉投資西雅圖購入營建用地所致。	無	無
CHAINQUI CONSTRUCTION CO., LTD (SAMOA)	173,512	61	係轉投資西雅圖購入營建用地所致。	無	無

六、風險事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現況）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非從事進出口原料或外銷之行業，故匯率之變動雖對本公司無直接影響。
 2. 利率目前持續維持低檔，且建築業行情逐漸上揚，惟銀行業雖對建築業趨於嚴謹，但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且過往紀錄良好，且本公司投入地點皆為銀行認可地區，且銷售狀況亦佳，故利率波動影響尚能接受。
 3. 通貨膨脹情況稍緩，且本公司與供應商多往來甚久，應無重大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對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多無介入，投資項目多為風險較低、前景看好之產業，故相關之虧損不多；未來對此類投資亦會詳加評估，且金額不致過大。
 2. 本公司雖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但截至目前公司並未將資金貸與任何人。
 3. 本公司雖訂有背書保證辦法，且目前僅對威峰合作對象昱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保證，應無重大風險。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目前即將實施的不動產特種銷售稅，基本上本公司銷售房地產是屬於合理、常態之銷售移轉，都不需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本條例公佈至今，對本公司尚無任何影響，各工地也沒有客戶因本條例之實施而要求退屋等狀況。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屬傳統產業，科技改變對本公司影響僅於增加工作效率層面較大；至於產業變化，本公司業務單位對於相關市場訊息變化皆隨時注意並適時調整產品因應之，對於財務方面不致有重大影響。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如遇有危及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將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迅速採取必要行動。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建築事業處之進銷貨皆有差異，故無集中之任何風險。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近年來本公司董監及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對本公司都秉持一貫支持的態度，故從未發生大量股權移轉之情事。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不適用。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裡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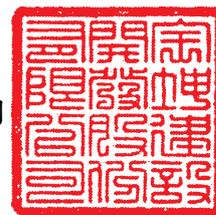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勇 毅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曹 冊 揚



會 計 師 :

賴 蕊 真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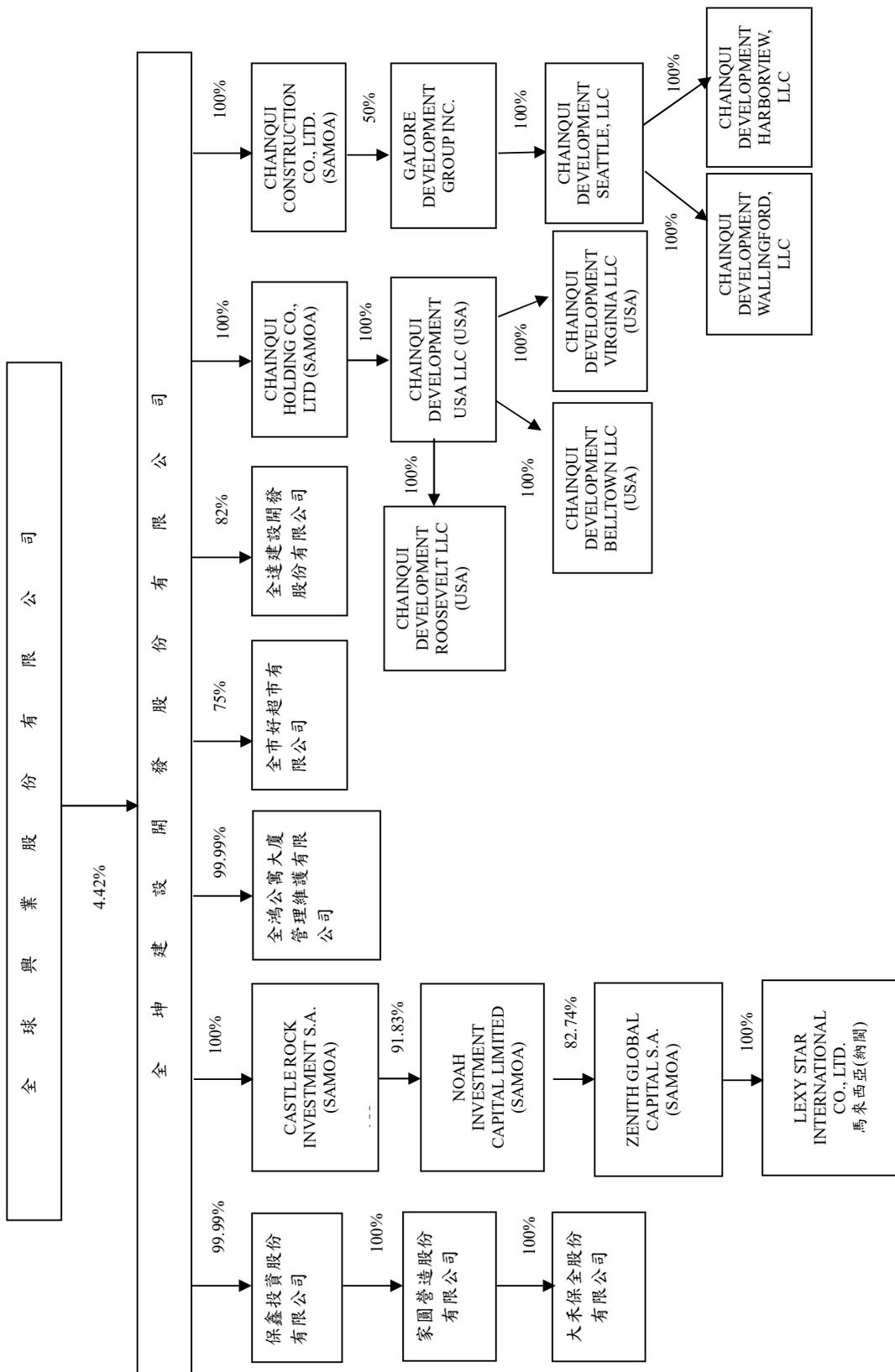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全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9,926,897	4.42%	無	董事	江清峰、從缺

- (二)、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三)、財產交易情形：無。
- (四)、資金融通情形：無。
- (五)、資產租賃情形：無。
- (六)、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七)、背書保證情形：無。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組織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企業名稱	稱設	立日	期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	或投	生	產	項	目
全球興業(股)公司	司	84.09.05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里集賢路201-1號1樓		138,000	一	般	投	資	業	業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司	62.01.27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里集賢路201-1號1樓		2,245,505	製造水泥製品、住宅大樓開發及租售業務等					
保鑫投資(股)公司	司	83.10.03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里集賢路201-1號1樓		180,000	一	般	投	資	業	業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公司	司	90.03.20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里集賢路201-1號1樓		10,000	公	寓	大	樓	管	理
全市好超市(有)公司	司	95.08.09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里集賢路201-1號1樓		34,280	超	級	市	營	場	業
家園營造(股)公司	司	64.11.05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里集賢路201-1號1樓		115,000	綜	合	營	造	業	業
全達建設開發(股)公司	司	100.11.17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里集賢路201-1號1樓		100,000	住	宅	大	樓	開	發
大禾保全(股)公司	司	109.12.22	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110號		40,000	保	全				業
CASTLE ROCK INVESTMENT S.A. (SAMOA)		2008.03.12	薩摩亞		USD16,206 497,686(註)	海	外	投	資	控	股
NOAH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SAMOA)		2008.03.12	薩摩亞		USD17,014 522,500(註)	海	外	投	資	控	股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SAMOA)		2008.03.12	薩摩亞		USD20,282 622,860(註)	海	外	投	資	控	股
LEXY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9.08.10	馬來西亞(網閱)		USD13,700 420,727(註)	海	外	投	資	控	股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		2008.05.29	薩摩亞		USD64,310 1,974,960(註)	海	外	投	資	控	股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USA)		2014.04.24	美國		USD66,635 2,046,361(註)	海	外	投	資	控	股
CHAINQUI DEVELOPMENT BELLTOWN LLC(USA)		2014.04.24	美國		USD36,410 1,118,151(註)	住	宅	大	樓	開	發
CHAINQUI DEVELOPMENT VIRGINIA LLC(USA)		2014.11.20	美國		USD27,250 836,848(註)	住	宅	大	樓	開	發

CHAINQUI DEVELOPMENT ROOSEVELT, LLC	2018.09.25	美國		USD1,800 55,278(註)	住宅大樓開發及租賃業務
CHAINQUI CONSTRUCTION CO., LTD. (SAMOA)	2008.05.29	薩摩亞		USD5,650 173,512(註)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GALORE DEVELOPMENT GROUP INC.	2018.01.03	薩摩亞		USD11,200 343,952(註)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CHAINQUI DEVELOPMENT SEATTLE, LLC	2018.12.12	美國		USD11,100 340,881(註)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CHAINQUI DEVELOPMENT WALLINGFORD, LLC	2018.12.18	美國		USD5,150 158,157(註)	住宅大樓開發及租賃業務
CHAINQUI DEVELOPMENT HARBORVIEW, LLC	2018.12.19	美國		USD5,850 179,654(註)	住宅大樓開發及租賃業務

註：係依臺灣銀行 111/12/31 美金匯率 30.710 換算。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各關係企業整體涵蓋之企業：

(1)營建業

(2)一般投資業

(3)公寓大樓管理服務業

(4)超級市場業

(5)住宅大樓開發及租售業務

(6)保全業

2、各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發包予家園之工程情形如下：

<u>111 年度</u>	<u>工程名稱</u>	<u>合約總價(未稅)</u>	<u>本期計價金額</u>	<u>累計計價金額</u>
	家園營造(股)公司 中庄段、台北港段	\$ 1,400,498	140,363	231,657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全球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李隆廣	2,443,865	17.71%
"	監察人	簡小蘭	59,972	0.43%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元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勇毅	6,785,029 12,403,271	3.02% 5.52%
"	董事	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5,748	1.21%
"	董事	代表人李隆廣	7,090,080	3.16%
"	董事	全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清峰	9,926,897 -	4.42% -
"	董事	全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缺額	9,926,897 -	4.42% -
"	獨立董事	周哲男	-	-
"	獨立董事	謝宗昆	-	-
"	獨立董事	陳炳甫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保鑫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隆廣	17,999,991 2	99.99% -
"	監察人	簡小蘭	1	-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公司	董事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清峰	9,999,960 -	99.99% -
全市好超市(有)公司	董事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隆廣	25,710,000 -	75.00% -
家園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保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俊霖	11,500,000 -	100.00% -
"	監察人	保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恒輝	11,500,000 -	100.00% -
全達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隆廣	8,200,000 -	82.00% -
"	監察人	邵敏凌	-	-
大禾保全(股)公司	董事長	家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清峰	4,000,000 -	100.00% -
"	監察人	家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恒輝	4,000,000 -	100.00%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CASTLE ROCK INVESTMENT S.A. (SAMOA)	董事長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勇毅	USD16,206 -	100.00%
NOAH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SAMOA)	董事長	CASTLE ROCK INVESTMENT S.A. 代表人李勇毅	USD15,624 -	91.83%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董事長	NOAH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代表人李勇毅	USD16,782 -	82.74%
LEXY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代表人簡小蘭	USD13,700 -	100.00%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	董事長	CHAINQUI DEVELOPMENT CO., LTD. 代表人李勇毅	USD64,310 -	100.00%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董事長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李勇毅	USD66,635 -	100.00%
CHAINQUI DEVELOPMENT BELLTOWN LLC	董事長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代表人李勇毅	USD36,410 -	100.00%
CHAINQUI DEVELOPMENT VIRGINIA LLC	董事長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代表人李勇毅	USD27,250 -	100.00%
CHAINQUI DEVELOPMENT ROOSEVELT, LLC	董事長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代表人李勇毅	USD1,800 -	100.00%
CHAINQUI CONSTRUCTION CO., LTD	董事長	CHAINQUI DEVELOPMENT CO., LTD. 代表人李勇毅	USD5,65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GALORE DEVELOPMENT GROUP INC.	董事長	CHAINQUI CONSTRUCTION CO., LTD 代表人 李勇毅	USD5,600	50.00%
			USD2,240	20.00%
CHAINQUI DEVELOPMENT SEATTLE, LLC	董事長	GALORE DEVELOPMENT GROUP INC. 代表人 李勇毅	USD11,100	100.00%
CHAINQUI DEVELOPMENT WALLINGFORD, LLC	董事長	CHAINQUI DEVELOPMENT SEATTLE, LLC 代表人 李勇毅	USD5,150	100.00%
CHAINQUI DEVELOPMENT HARBORVIEW, LLC	董事長	CHAINQUI DEVELOPMENT SEATTLE, LLC 代表人 李勇毅	USD5,850	100.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	(註)	(註)	(註)	(註 I)	(註 I)	(稅後)(註 I)	(稅後)
全球興業(股)公司	138,000	461,017	216,146	244,870	-	(1,494)	(11,156)	(0.81)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45,505	6,218,171	1,996,311	4,221,860	11,339	(78,753)	(150,925)	(0.67)
保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47,462	1,249	146,213	558	(8,816)	(8,801)	(0.49)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公司	10,000	11,181	2,176	9,005	26,497	81	59	0.06
全市好超市(有)公司	34,280	72,411	35,441	36,970	4,243	2,622	1,960	0.57
家園營造(股)公司	115,000	186,279	81,300	104,979	133,337	(4,593)	(4,891)	(0.43)
全達建設開發(股)公司	100,000	153,715	29,968	123,747	-	(3,015)	806	0.08
大禾保全(股)公司	40,000	41,289	2,312	38,977	16,906	(727)	(666)	(0.17)
CASTLE ROCK INVESTMENT S.A.	USD16,206 497,686	USD16,796 515,809	USD0 7	USD16,796 515,802	- -	USD(2) (60)	USD107 3,181	- -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	USD64,310 1,974,960	USD56,863 1,746,256	USD3,662 112,445	USD53,201 1,633,811	- -	USD(7) (217)	USD(2,151) (64,116)	- -
CHAINQUI CONSTRUCTION CO., LTD(SAMOA)	USD5,650 173,512	USD5,519 169,477	USD1 20	USD5,518 169,457	- -	USD(2) (72)	USD2 61	- -
NOAH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USD17,014 522,500	USD17,733 544,582	USD0 8	USD17,733 544,574	- -	USD(2) (64)	USD118 3,528	- -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USD20,282 622,860	USD21,280 653,512	USD100 3,079	USD21,180 650,433	- -	USD(2) (62)	USD146 4,339	-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	(註)	(註)	(註)	(註1)	(註1)	(稅後)(註1)	(稅後)
LEXY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13,700	USD14,796	-	USD14,796	-	USD(7)	USD147	-
	420,727	454,372	-	454,372	-	(218)	4,371	-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USD66,635	USD56,489	USD1	USD56,488	-	USD(299)	USD(2,028)	-
	2,046,361	1,734,771	20	1,734,751	-	(8,919)	(60,454)	-
CHAINQUI DEVELOPMENT BELLTOWN LLC	USD36,410	USD69,179	USD38,525	USD30,654	USD4,168	USD940	USD(749)	-
	1,118,151	2,124,482	1,183,115	941,367	124,227	28,014	(22,317)	-
CHAINQUI DEVELOPMENT VIRGINIA LLC	USD27,250	USD37,341	USD13,741	USD23,600	USD690	USD(254)	USD(979)	-
	836,848	1,146,729	421,970	724,759	20,568	(7,575)	(29,186)	-
CHAINQUI DEVELOPMENT ROOSEVELT, LLC	USD1,800	USD1,802	USD11	USD1,791	USD28	USD(1)	USD(1)	-
	55,278	55,351	346	55,005	824	(36)	(36)	-
GALORE DEVELOPMENT GROUP INC.	USD11,200	USD10,940	USD1	USD10,939	-	USD(2)	USD6	-
	343,952	335,950	20	335,930	-	(51)	173	-
CHAINQUI DEVELOPMENT SEATTLE, LLC	USD11,100	USD10,857	USD1	USD10,856	-	USD(18)	USD7	-
	340,881	333,427	20	333,407	-	(546)	216	-
CHAINQUI DEVELOPMENT WALLINGFORD, LLC	USD5,150	USD5,350	USD12	USD5,338	USD334	USD137	USD137	-
	158,157	164,308	390	163,918	9,946	4,085	4,091	-
CHAINQUI DEVELOPMENT HARBORVIEW, LLC	USD5,850	USD5,482	USD7	USD5,475	-	USD(58)	USD(112)	-
	179,654	168,352	208	168,144	-	(1,721)	(3,329)	-

註：係依臺灣銀行 111/12/31 美金匯率 30.710 換算。

註1：係依臺灣銀行 111 年美金平均匯率 29.804 換算。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員工進修與訓練

A.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1、目的：

第一條：為貫徹本公司之經營理念與方針及提昇員工工作績效與品質，以期員工與本公司之共同成長與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2、適用對象：

第二條：凡本公司所屬員工教育訓練之有關作業事項與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3、定義：

第三條：本辦法之文字定義規定如左：

- (一)、間接員工：非從事操作生產設備及參與生產獎金分配者。
- (二)、直接員工：從事操作生產設備及參與生產獎金分配者。
- (三)、內部訓練：由本公司所屬單位主辦之教育訓練。
- (四)、外部訓練：非由本公司所屬單位主辦之教育訓練。
- (五)、共通性教育訓練：為全公司或跨部門之特定員工舉辦之教育訓練。
- (六)、非共通性教育訓練：非為全公司或跨部門之特定員工舉辦之教育訓練。

4、教育訓練單位與職責：

第四條：本公司負責教育訓練之單位與職責規定如下：

- (一)、台北辦公廳人力發展單位負責本公司所屬間接員工之教育訓練，工廠(地)人力發展單位或經辦人員負責該工廠(地)所屬直接員工之教育訓練，其職責規定如下：
 - (1)所屬工作場(廠)所員工教育訓練有關制度之訂定與推動。
 - (2)所屬工作場(廠)所員工教育訓練有關資料之登錄與保管。
 - (3)所屬工作場(廠)所員工共通性教育訓練計劃之彙編與規劃。
 - (4)所屬工作場(廠)所員工共通性教育訓練預算之編列與控制。
 - (5)所屬工作場(廠)所員工教育訓練有關作業之審核與處理。
 - (6)所屬工作場(廠)所員工教育訓練有關資訊之收集與提供。
 - (7)所屬工作場(廠)所員工教育訓練有關成效之評估與追蹤。
 - (8)所屬工作場(廠)所各單位實施教育訓練之協助與輔導。
- (二)、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員工之教育訓練，其職責規定如下：
 - (1)所屬單位員工部門別非共通性教育訓練計劃之彙編與規劃。
 - (2)所屬單位員工部門別非共通性教育訓練預算之編列與控制。
 - (3)控管所屬單位員工教育訓練之費用支出。
 - (4)所屬單位員工教育訓練有關成效之評核與追蹤。
 - (5)所屬單位員工教育訓練有關作業之處理與推動。
 - (6)所屬人力發展單位實施教育訓練之協助與輔導。

本公司所屬工廠或工地之管理單位若有配置教育訓練經辦人員時，應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負責所屬工作場(廠)所員工之教育訓練，否則統籌由台北辦公廳人力發展單位辦理。

5、教育訓練種類：

第五條：本公司教育訓練之種類規定如下：

- (一)職前訓練：本公司所屬單位主管與人力發展單位應安排新進員工參加本訓練，以使其瞭解公司企業文化及工作有關之規則與知識。
- (二)在職訓練：本公司員工在職訓練之種類規定如下：

- (1)管理知識與技能訓練：為提升本公司或各單位在職員工管理之績效與品質，各單位主管或人力發展單位，得規劃主辦內部訓練或安排所屬員工報名參加企管公司或教育訓練機構所主辦之外部訓練。
- (2)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為提升本公司或各單位在職員工工作之知識與技能，各單位主管或人力發展單位，得規劃主辦內部訓練或安排所屬員工報名參加企管公司或教育訓練機構所主辦之外部訓練。
- (三)建教合作：為因應本公司各單位工作需求及提升本公司工作技術，本公司人力發展單位得與相關學校或機構簽約建教合作，並安排所屬員工參加該學校、機構所主辦之訓練或該學校學生到本公司實習。

6、教育訓練計劃之擬訂：

第六條：本公司各部門主管於每年編列年度預算前，應將「員工訓練需求調查表」分發給所屬員工填寫後，應於限期內依其需求調查意見及該部門之工作目標與需求，擬訂該部門之年度訓練計劃，並於每年十一月五日前提報「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經呈所屬主管複核及會所屬人力發展單位審核後，呈總經理核准編列預算。

第七條：本公司人力發展單位於每年編列年度預算前應依據本公司之經營政策與管理需求，分別擬訂所屬間接員工或直接員工之年度共通性教育訓練計劃，並於每年十一月五日前提報「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呈總經理核准編列預算。

7、教育訓練實施之方式：

第八條：本公司申請教育訓練之方式規定如下：

- (一)內部訓練：主辦單位應依已核准之年度訓練計劃，於開課前一個月提出詳細訓練計劃與說明，呈所屬單位主管簽注意見及會所屬人力發展單位審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實施之。
- (二)外部訓練：申請外訓員工應依已核准之年度訓練計劃或實際工作需求填寫「員工外訓申請表」，呈所屬單位主管簽注意見，並會所屬人力發展單位審核轉呈總經理核准後，由所屬人力發展單位辦理報名。

第九條：本公司教育訓練主辦單位於實施內部訓練時，應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 (一)主辦單位應於上課前發上課通知單（函）或公告通知受訓學員上課，並於上課前一天再次口頭通知。
- (二)主辦單位應提早預訂與安排訓練之場地與講師。
- (三)訓練課程若備有講義教材時，主辦單位應視講義件數之多寡將其文稿送廠商或自行影印與裝釘，並於上課時發給受訓學員。
- (四)主辦單位應於上課前再次確認訓練使用之場地、講義、器具、餐點與文件是否安排準備妥當，並向公司申請暫借相關費用。
- (五)主辦單位應準備上課簽到單，於上課時予受訓學員簽到。
- (六)訓練結束時主辦單位與受訓員工之主管，須進行訓練後成效評核與意見調查。

第十條：本公司人力發展單位於執行外部訓練時，應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 (一)人力發展單位於完成報名後，應將核准之「員工外訓申請表」及其附件影印二份，分別發給該受訓員工以通知其上課及其單位主管知照存查，並於上課前一天應再次口頭通知上課。
- (二)訓練結束後人力發展單位應向主辦單位查詢與記錄員工上課出席情況。

8、教育訓練成效評核之方式：

第十一條：本公司教育訓練成效評核之方式規定如下：

- (一)提出書面心得報告（限於訓練結束後 20 天內提出）。
- (二)提出書面工作或改善計劃。
- (三)舉辦研討與同仁分享心得。
- (四)舉辦書面考試或測驗。
- (五)舉辦技能實作或檢測。
- (六)評核員工應用於平時工作情形。

前項之評核方式應依員工所屬單位主管或簽呈之核示意見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教育訓練成效評核之流程規定如下：

(一)內部訓練：主辦單位應於訓練結束前後，依其訓練計劃與說明所簽註之評核方式與意見進行評核檢討，並於訓練結束後提出「內部訓練執行檢討報告」及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呈單位主管簽核後，會所屬人力發展單位轉呈 總經理核閱之。

(二)外部訓練：人力發展單位應於訓練結束後，將「員工訓練後問卷調查暨成效評核追蹤表」發給受訓員工之單位主管代轉交給受訓員工填寫訓練後意見，並由單位主管依其於「員工外訓申請表」所簽註之評核方式與意見進行訓練後評核與追蹤後，會人力發展單位轉呈 總經理核定之。

第十三條：依本公司核定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內容，於該年度終了未實施者，應由該計劃提報單位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報「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檢討報告」，呈 總經理核定辦理之。

9、教育訓練費用報銷之規定：

第十四條：本公司教育訓練主辦單位或人力發展單位應於員工內部訓練或外部訓練結束後，填寫付款單並檢附核准後之申請表單正本或簽呈及憑證呈所屬主管核准後報銷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員工奉准參加教育訓練若主辦單位未提供吃、住、交通工具者，其費用得依本公司出差或公出管理規定報銷之。

第十六條：員工奉准擔任本公司內部訓練講師者，得由主辦單位簽報核准發給每小時新台幣肆佰元之鐘點費。

10、教育訓練記錄與保管：

第十七條：本公司人力發展單位應於訓練結束後，將每位受訓員工之訓練有關資料，登錄於「教育訓練記錄」內，以作為員工調職、晉升、工作分派或職涯規劃之參考。

第十八條：本公司教育訓練有關之記錄與文件不得任意銷毀或遺失，應妥善保管至少至員工離職後一年。

11、其他規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員工參加教育訓練應遵守如下規定：

(一)員工於上班時間內外出上課者，應依本公司有關管理規定辦理公出或出差手續。

(二)員工於工作日下午班時間上課者，因非從事工作故依規定不得申請加班。

(三)員工上課時應依上課通知時間與地點準時上課，並應遵守該訓練單位之上課規定上課。

(四)員工上課時請勿聊天、睡覺、吸煙、吃零食或吵鬧喧嘩。

(五)員工參加外部訓練時不得任意缺席，若其缺課時數達該課程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本課程之全部訓練費用應由該員工負擔（由該員工之薪資扣繳）。

(六)員工奉准於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上課者，應依其實際上課時數給與事後補休假。

(七)員工於參加外部訓練結束後，應將該上課講義與參考資料影本、頒發之證書影本或其參考書正本，送所屬人力發展單位存查，以備本公司同仁借閱參考。

12、附則：

第二十條：本辦法呈 董事長核定後公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B. 教育訓練支出：

本公司 111 年度受到疫情影響，減少參加實體課程訓練，教育訓練支出為新台幣 80 仟元；112 年度預期疫情趨緩逐步恢復實體課程，因此持續協助員工規劃學習成長，精進專業技能。預計外部教育訓練課程支出為新台幣 283 仟元。

111 年內外訓課程情形如下：

訓練課程	時數(小時)	金額	內/外訓
不動產經紀人複訓	30	3,200	外訓
新世代領導、溝通與激勵	3	1,000	外訓
綠色產業的發展動向-低碳投資展望與因應商業策略	3	3,000	外訓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與公司治理評鑑實務	3	2,000	外訓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班	36	5,600	外訓
敵意併購經營權爭奪案例分析	3	3,000	外訓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	3,000	外訓
ESG 治理面面觀-從知道到做到	3	3,000	外訓
用形象幫名片說話	3	1,000	外訓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2	2,400	外訓
邏輯表達力-周震宇的口語邏輯優化課	6	2,680	外訓
超 Easy 專案工作管理術	6	4,500	外訓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6	3,300	外訓
生產循環實務與稽核重點	6	3,300	外訓
危老、假廣告、地震安全爭議解決實務	6	4,000	外訓
不動產登記產權保障要項	6	2,400	外訓
防火管理人員初訓	12	3,100	外訓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企業投資之稅務策略思維與實務)	12	8,000	外訓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	35	6,500	外訓
ESG 風險下企業內控之營業循環及控制作業	6	3,000	外訓
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完善風險管理制度	6	3,000	外訓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與公司治理評鑑實務解析	3	2,000	外訓
111 年最新勞動法規修訂解析暨因應對策	3	1,000	外訓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2,000	外訓
都市更新法令相關課程	2	4,000	內訓
合計		79,980	

(二)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定『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針對受僱與解僱、工資、津貼及獎金、工作時間、休息與休假、請假、退休、女工、考勤、考核、獎懲、升遷、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社會保險、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等皆有詳細之規範，以期給予全體同仁遵循之依歸。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於營造工地訂定工地環境安全管理規則，且辦公室或各工地皆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營造工程綜合險，公司另針對個人投保團體保險及定期壽險，以期保障員工安全。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勇毅



